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1987年7月20日至8月14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42/17)



联合国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1987年7月20日至8月14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42/17)



联合国  
1987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2	1
<u>章次</u>		
一. 会议的组织 .....	3-10	2
A. 开幕 .....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4-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	4
D. 议程 .....	9	4
E. 通过报告 .....	10	5
二.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11-305	6
A. 参照所收到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审查第三十三 至第八十条 .....	17-217	7
B. 审议秘书处拟订的最后条款草案（第八十一条至第 八十八条） .....	218-231	52
C. 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公约》草案条款（第八十一 至第八十八条） .....	232-299	56
D. 通过《公约》草案成为《公约》的程序 .....	300-303	71
E. 委员会的决定和向联大提出的建议 .....	304-305	72
三.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306-316	75
A. 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 .....	306-314	75
委员会的决定 .....	315	77
B. 国际采购 .....	316	77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 .....	317-318	78
五. 工作协调 .....	319-328	79
A. 一般工作协调 .....	319-324	79
B. 自动化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	325-328	80
六. 各公约的现状 .....	329-332	82
大会决议草案 .....	332	83
七. 培训与援助 .....	333-336	84
八. 联大有关决议和今后工作 .....	337-348	86
A. 联大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	337	86
B. 1990-1995年中期计划 .....	338-341	86
C. 方案执行报告 .....	342	87
D. 对于程序和今后议程的建议 .....	343-344	87
E.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345	88
F. 工作组的会议 .....	346-348	88

附 件

一.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91
二.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条款的条次对照表 .....	136
三.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137

## 导 言

1. 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是关于委员会1987年7月20日至8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

2. 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出意见。

##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 A. 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二十届会议于1987年7月20日开幕。委员会秘书埃里克·E·伯格斯坦先生主持会议开幕。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举29个国家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82年11月15日和1985年12月10日选出,其任期于所列年份的委员会年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包括国家如下: 1

阿尔及利亚(1989)、阿根廷(1992)、澳大利亚(1989)、奥地利(1989)、巴西(1989)、中非共和国(1989)、智利(1992)、中国(1989)、古巴(1992)、塞浦路斯(1992)、捷克斯洛伐克(1992)、埃及(1989)、法国(198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9)、匈牙利(1992)、印度(199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2)、伊拉克(1992)、意大利(1992)、日本(1989)、肯尼亚(1992)、莱索托(199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2)、墨西哥(1989)、荷兰(1992)、尼日利亚(1989)、塞拉利昂(1992)、新加坡(1989)、西班牙(1992)、瑞典(198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9)、美利坚合众国(1992)、乌拉圭(1992)和南斯拉夫(1992)。

5. 除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瑞士、委内瑞拉。

7. 下列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阿拉伯国家联盟

(c) 其他国际组织

美洲律师联合会

国际商会

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

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sup>2</sup>

8. 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安娜·皮亚希·德巴诺西夫人（阿根廷）

副主席：米罗斯拉夫·楚可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加万·格里菲思先生（澳大利亚）

亨利·M.若科—斯马特先生（塞拉利昂）

报告员：前田庸先生（日本）

### D. 议 程

9. 1987年7月20日委员会第358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6. 运输港站经营人。
7. 工作协调。
8. 各公约的现状。
9. 培训和援助。
10.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1. 今后的工作。
12. 其他事务。
1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四.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4日第388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 第二章 国际支付

###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sup>5</sup>

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经其第十七届会议和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三及十四届会议修订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sup>4</sup>。委员会请秘书处将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公约草案分送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此外，还请秘书处拟订待列入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草案提交工作组。<sup>5</sup>

12. 委员会决定由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参照所收到的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审查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公约草案，然后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及核可。<sup>6</sup>

13.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于1987年2月17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对公约草案第一至三十二条提出的意见，并就其中一些条款通过了修订案文。

1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88)载有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32和Add.1-10)，载有最后条款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33)。后面这两份文件原先已提交给工作组。

15. 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先参照所收到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审查第三十三至第八十条。委员会在完成了参照所收到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审查《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第三十三至第八十条，以及审议秘书处编写的载有最后条款的条款草案第八十一至八十六条之后，将条款草案提交给委员会所建立的起草小组。请起草小组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就第一至三十二条所作

决定(A/CN.9/288,附件一)和委员会本届会议就第三十三至八十八条所作决定纳入《公约》草案案文,并审查条款草案以便确保每种语文文本范围内的语言一致性和各种不同语文文本间的语言一致。

16. 然后,委员会审查了由起草小组修改和提交的条款草案(见下文第232至299段)。委员会审查完毕后,通过了第304段中所提出的决定,据此向大会提交了《公约》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审议以便通过《公约》草案或者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提交大会的公约草案文本见本报告附件一。委员会审议的案文条次和本届会议结束时重新编排的案文条次对照表见附件二。本报告所用的条次是委员会所审议的案文条次。

A. 参照所收到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审查第三十三至八十条

第三十三条

17. 有人提议修正第三十三条,即在本条开头加上“除非票据上这样提到”字样。该项提议的目的是要说明,汇票可以载入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可用于支付的资金转移给受款人。有人提出的另一项提议是要删去第三十三条,因为可能要从该条推知这样一种转移是不许可的。

18. 有人在反对这些提议时指出,按目前的案文,本条并不禁止在汇票中列入这样一种转移;本条只规定了汇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产生出转移的作用。按本条的规定,汇票可以载入据称是起转移作用的其他用语,其法律效力将由国内法决定之。如果删去本条,则本条提出的问题仍未解决。因而,第三十三条保留不变。

### 第三十四条

#### 第(1)款

19. 委员会保留本款案文不变(见下文第176段关于后来就第六十七条作出的决定)。

#### 第(2)款

20. 有人提议应删去第(2)款,以便制止出票人排除或限制他对汇票承兑或付款的责任。有人在支持该项提议时指出,如果允许作为汇票制作者的出票人排除或大大限制汇票规定他的义务,就违反了汇票的实质内容。在支持该项建议时另一种意见认为,不获承兑的汇票类似于本票,不应允许出票人排除或限制他对汇票不获付款的责任,其理由与本票的签票人不得排除或限制其责任(第三十五条(2))的理由相同。

21. 一项较有限制的提议是,允许出票人排除或限制他对汇票获得承兑的责任,但不是汇票获得付款的责任。然而,另一项提议为只有在汇票获得承兑或者保证人为受票人在汇票上签字的情况下,才允许排除或限制对汇票获得付款的责任。

22. 但是,普遍的意见是要保留第(2)款的规定不变。有人在支持这一普遍的意见时指出,第(2)款的规则调和了不同法律制度的主张,所以本款的最后一句(即排除或限制付款责任,只有在另一当事人对汇票负有责任或承担责任时才发生效力。)所阐述的要求适当兼顾了第(2)款的规则。有人还指出,存在允许出票人否认他对承兑以及付款责任的商业需要,例如,如果汇票充当 *à forfait* 索偿转让的工具,有人指出已采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国家也认为有此需要,该统一法第9条并不允许解除出票人对汇票付款的责任。关于这种商业需要,有人指出是第(2)款的优点,因为该款使关于对承兑或付款责任的规定产生效力,不仅是对出票人的直接当事人,而且还对前手当事人。

23. 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保留第(2)款不变。

### 第三十五条

24. 委员会保留第三十五条案文不变（但是，见下文第176段关于后来就第六十七条作出的决定）。

### 第三十六条

25. 委员会保留第三十六条案文不变（但是，见下文第176段关于后来就第六十七条作出的决定）。

### 第三十七条

26. 委员会同意受票人应能承兑仅在汇票正面有其签字或在汇票正面或背面有其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字样的汇票。委员会审议了受票人是否还应能承兑票据背面有其签字但并不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字样的汇票。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允许受票人这样做是不可取的，因为如果没有这类字样，受票人签字的身份（例如，作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就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多数意见是，应允许受票人按此方式承兑汇票，因为这种承兑方法是有些国家的惯例。要求受票人列入表明他作为承兑人签字的措词过于拘泥形式。如果打算承兑汇票的受票人不知悉这一要求，而只是在背面签字，该签字便会产生不是各当事人初衷的法律效力，或者情况更糟的是，根本没有效力而导致退票。

27. 委员会讨论了上述原则在公约中的表述方法，尤其是第四十二条第(4)款中的设想规则应如何制定。一种意见认为，公约应制定一项严格的规则，即受票人

仅在汇票背面的签字就构成承兑。 这一种方法的优点是使汇票上的签字具有确定性。 尤其在国际流通票据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处理这些票据的人不需要推测或解释签字性质。

28. 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时指出，上述方法过于严厉，不符合商业惯例。 例如，有些地区愿意在汇票上背书的受票人仅在汇票背面签字作成背书。 因此，有人建议公约应规定仅由受票人在汇票背面签字即推定构成承兑，但是，票据本身如含有表明受票人以某些其他身份签了字的因素就可以为这种推定举出反证。 据说这种方法是符合国际商业惯例的，根据国际商业惯例，仅在汇票背面签字的受票人是作为承兑人这样做的；但是，这种方法十分灵活，足以考虑到其他惯例。

29.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通过一项严格规则，即受票人仅在汇票背面的签字即构成承兑，而除受票人的签字外，仅在票据背面的签字即构成背书。 有人指出，这一方法是符合商业需要的，而且还提供了国际流通票据所必须具有的确定性。 有人指出，如果受票人愿意在票据背面背书，这一解决办法，并不会排除受票人这样做，但是他必须加写字样表明此为背书。

30. 委员会审议了实行该提议的规则应列入何处。 为此，提出了关于第四十二条(4)款(b)和(c)项列入何处的问题。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规定的主题事项应分别由第三十七条和十三条处理。 这些规定列入第四十二条是不适当的，因为第四十二条所涉主要为保证问题。 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规定列入第四十二条是恰当的，因为它们是关于解释异常位置的签字，这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可能被视为是保证。

31. 委员会决定将第四十二条(4)款(c)项列入第十三条，并将(b)项并入第三十七条如下：

#### “第三十七条

“(1) 承兑必须书写在汇票上。

“(2) 受票人的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应构成承兑而不论

其写入正面或背面。

“(3) 受票人仅在正面签字也应构成承兑。”

“(4) 受票人仅在背面签字应构成承兑。”

### 第十三条

“(1)〔不变〕

“(2)〔不变〕

“(3) 除受票人的签字外，仅在票据背面的签字即为背书。”

(并见下文第250段关于第十三条(3)的决定)。

### 第三十八条

32. 关于第(3)款，对在承兑人未注明其承兑日期时出票人或持票人有权加注承兑日期的规定提出了异议。有人指出该项规则过度，有可能为滥用和欺诈打开大门。

33. 几个支持者对这些意见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要求对未注明日期汇票的拒绝证书，而代之以加注日期。另一项建议是在本款中列入一项规定，即日期的加注应是诚信的。还有一项建议是，如未注明承兑日期，则该承兑被认为是在提示承兑期的最后一天作出的。有人指出汇票未注明日期往往是由于疏忽或缺乏经验所致，而不是国际上的不行为，所以还提议未注明日期的承兑应接着有第二次提示承兑，并具体要求加注缺漏的日期，如果届时承兑人未注明日期，则应由未注明日期汇票的拒绝证书解决这一情况。

34. 多数意见要保留第(3)款案文不变。有人指出要求未注明日期汇票的拒绝证书这一后果过于苛刻，特别是因为未注明日期往往由于承兑人疏忽或缺乏经验所

致。如假定按照一般法律原则由出票人或持票人加注承兑日期总是按诚信行事的，因此，在第(3)款中添加诚信字样并不恰当，因为这可能使作出解释或提供证据产生困难。此外，推定未注明日期的承兑是在提示承兑期最后一天作出的规定是不恰当的。这种推定在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情况下对持票人太不利了，因为根据第四十七条(e)，这种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由于这一推定，票据的到期日将因未注明承兑日期而被延迟一个相当长时期。最后，有人主张，如承兑未注明日期，要求注明承兑日期的第二次提示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要求可能暗示未注明日期的承兑并不构成有效承兑。

35.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不修改第(3)款，并保留本条不变。

### 第三十九条

#### 第(1)款

36. 委员会保留第(1)款案文不变。

#### 第(2)款

37. 有人提议应删去(a)项，因为(a)项不符合第(1)款；或者应修正(b)项大意为在有条件承兑的情况下，汇票应作为部分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对待。在讨论该项提议时，有意见认为，(a)项和(b)项的关系不明确，(b)项认为有条件承兑即遭退票，而按照(a)项，受票人按其有条件承兑的规定而受约束。

38. 普遍的意见是要保留第(2)款案文不变。有人在承认协调这两项规定可能在概念上会存在困难的同时，指出第(2)款规定的解决办法是合理的。如受票人限制其承兑，持票人可以选择或者使受票人按有条件承兑的规定负有责任或者，例如在条件未成为事实的情况下，按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处理。有人还指出，这种规则在实质内容上类似于《日内瓦统一法》第26条所载的规则。

39.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2)款不变。

#### 第四十条

40. 一种意见认为第四十条(2)与第十七条(1)不一致，按第十七条(1)规定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因此两者应删除其一。但是，据委员会理解，第四十条(2)所规定的背书人限制或排除其责任并不属第十七条(1)所指条件范畴。因此，委员会保留第四十条不变（但是，见下文第176段关于后来就第十七条作出的决定）。

#### 第四十一条

41. 有人提议将第四十一条改列于第四十四条之后，作为新的第3款题为“以背书或仅以递交方式转让票据的人的责任”，因为第二节的标题为“当事人的责任”，而空白转让票据的人并不是当事人。委员会未采纳该项提议。

42. 关于第(1)款(a)，一种意见认为《公约》宜载有与《日内瓦统一法》第七条类似的条款，规定如果汇票上的签字对汇票签字人或被代表在汇票上签字的人不具有约束力，其他签字人的义务仍然有效。

43. 有人提议修正第(1)款(c)，以便将前手背书人列入转让人保证他不知道有任何事实足以损害受让人向其要求支付票款的权利的有关人之列。有人支持这一提议，理由是该款略去前手背书人似有些专断。列入前手背书人对转让人来说并无不适当的负担，因为转让人的义务不是要发现会影响受让人权利的事实的存在，而只不过向受让人表明转让人不知道有这种事实存在。

44. 反之，有人认为，目前的第(1)款(c)是工作组内部经过广泛讨论后达成的折衷方案，并认为已给予受让人以合理的保护。特别是当联系第五条对知悉的定义来读本款时，列入前手背书人会扩大转让人根据本款承担的责任。此外，列入前手背书人却将其他某些前当事人排除在外，似显得专断。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该项提议。

45. 关于在第(3)款中列入第六十六条(4)提出的贴现率的提议未予通过，因为根据第四十一条要求索回的不是票据的面值而是受让人付给转让人的款额。

46. 委员会保留第四十一条不变。

## 第四十二条

### 第(1)款

47. 一种意见认为第四十二条只应涉及为当事人提供对票据的保证。第(1)款一以及《公约》草案其他条款中所提到的为受票人提供保证，应予删除。这种意见认为，为诸如受票人这样对票据不承担任何义务的人提供保证是没有任何目的的并违反一般保证原则。而且，有人提出疑问，这种为票据付款的保证人有无权利对任何人进行追索，特别当出票人根据第三十四条(2)排除其责任时？

48. 普遍的意见认为该款应按目前形式予以保留，因为它是对许多国家的商业需要和惯例的调查研究结果为依据的。有人指出保证人对受票人的义务载于第四十三条(2)，根据该规定保证人保证到期付款。为票据付款的保证人对受票人的追索权可由《公约》以外的国内法规则管辖。

49. 有人提议从第(1)款最后一句中取消关于可向作为当事人对票据承担责任的人提供保证的可能性，此提议未予通过。

50. 因此，委员会保留第(1)款不变。

### 第(2)款

51. 有人提议修正第(2)款以便容许为与票据分开的单证提供保证。有人支持这一提议说，有些国家有时为了各种商业目的提供这种保证，《公约》应考虑到这种做法。有人指出这些国家的做法在各个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有些国家使用一种秘密保证，为了不损害被保证人的信誉，不向前当事人或前持票人透露。其他国家则在票据上提到该项分保证，从而使其后持票人可根据该项保证而享有权利。

52. 委员会在讨论该项提议时，同意即使《公约》未明文允许这样做，也可为分开的单证提供保证；这种保证不属《公约》范围，而可由本国的合同法或担保法规则管辖。关于受《公约》管辖的保证，普遍意见是不容许为分开的单证提供保证。有人支持这种意见说，否则《公约》就得涉及一系列与这种保证有关的实质问题。这是因为许多国家并无关于这种保证的法律规则，而这些国家不熟悉这种保证的商业利益有关者将无法知道其法律效果和后果。如果《公约》不澄清这些问题，就会损害受这种保证的票据的流通。由于国际贸易中不常为分开的单证提供保证，目前阶段不应从事草拟为使《公约》包括分保证所需的对《公约》草案的修正或增补。

53.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保留第(2)款不变。

#### 第(3)款

54. 委员会联系其对第四十三条的审议讨论了第(3)款（见下文第68段）。

#### 第(4)款

55. 委员会联系对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三条的审议，讨论了第(4)款（见上文第30、31段和下文第68段）。

#### 第(5)款

56. 有人提议修正第(5)款以规定，若未指明被保证人，或保证人的签字未附有“保证支付”字样，即推定该保证是向出票人，而不是（如第(5)款目前规定的那样）向受票人提供的保证。还有人建议，第(5)款应当明确说明，该款所陈述的推定是可反证的，还是不可反证的。

57. 普遍的意见是，目前形式的第(5)款符合商业惯例和各当事人的期望，应保留该款不作变动。此外，据委员会理解，该款陈述的不是一项推定，而是一条不受反证的规则。

## 第(6)款

58. 委员会保留第(6)款不变。

## 第四十三条

59. 有关讨论情况表明，如按第四十三条目前的形式，便会使保证人的责任及他可提出的抗辩变得含糊不清。这种含糊不清的产生是由于不同法律制度对这些问题所采取的两种主要办法存在着根本差别。在某些法律制度下，保证人只负有与其所保证的人同等的责任，并且作为对他所负票据责任的抗辩，他不仅可以提出他本人的抗辩，而且还可以提出他所保证的当事人可以提出的任何抗辩。而在其他法律制度包括那些遵循日内瓦统一法的法律制度下，保证人的责任，即提供“担保”者的责任，与他所保证人的责任无关；保证人只能提出他本人的抗辩和他所保证的人能够提出的抗辩中的极少抗辩。

60. 由于第四十三条案文取自日内瓦统一法第三十二条，讨论情况表明，据来自那些其国内法采纳了日内瓦统一法或以日内瓦统一法为基础的国家的与会者理解，该条款文所规定的是担保。然而，按照许多来自那些其国内法未采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国家的与会者理解，该条款文所规定的则是上述第一种类型的保证。

61. 鉴于在第四十三条中所规定的保证制度存在着这些含糊不清之处，还有人建议，公约草案需要就许多重要问题制订规则，诸如，保证人是否可以提出个人抗辩，以及担保法律在何种程度上侵犯了《公约》中陈述的流通票据法。

62. 委员会同意修改第(1)款，以制定明确和恰当的有关保证人保证的规则。委员会将此任务委托给由下列国家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63. 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以下提议的第四十二条(3)和(4)、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2)的新案文：

## “第四十二条

“(1) ……

“(2) ……

“(3) 保证应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前手背书保证’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并不构成保证。

“(4) 保证可以仅凭票据正面的签字生效。除签票人、出票人或受票人的签字外，仅在票据正面签字即为保证。

“(5) ……

“(6) ……

## 第四十三条

“(1) 保证人对票据所负的责任的性质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所负的责任性质相同。

“(2) 如果保证人所保证的是受票人，则保证人保证：

(a) 向持票人到期付款；

(b) 在汇票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根据任何必要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支付票款。

“(3) 关于保证人本人的抗辩，保证人：

(a) 向一个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根据第二十五条他可提出的抗辩；

(b) 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1)款他可提出的抗辩。

“(4) 关于保证人所保证的人可能提出的抗辩，

- (a) 保证人向一个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他所保证的人根据第二十五条可向这类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 (b) 以‘保证’、‘保证支付’或‘保证托收’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他所保证的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1)款可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 (c) 以‘担保’或‘与担保同’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
  - (一) 根据第二十六条第(1)款(b)项就受保护的持票人以欺诈行为获得保证人所保证的人在票据上的签字而提出的抗辩；
  - (二) 根据第四十九条或第五十三条就票据未作提示承兑或付款而提出的抗辩；
  - (三) 根据第五十九条就未正当地作成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拒绝证书而提出的抗辩；
  - (四) 根据第八十条就不得再向他所保证的人行使诉讼权利而提出的抗辩。
- (d) 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仅以签字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本款(b)项提及的抗辩；
- (e) 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仅以签字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本款(c)项提及的抗辩。

#### “第四十四条

“(1) .....

“ (2) 支付票款的保证人可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和对该当事人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收回已支付的票款。”

64. 此项提议的赞成者认为，经证明不可能将上文第59段中所述的两种办法合并成一个统一办法。因此，该提议采取的办法，正如提议的第四十三条(3)和(4)案文所反映的那样，是将这两种办法同时列入公约草案。如果保证人以“保证”、“保证支付”、“保证托收”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其保证，则他只负有与他所保证的人同等责任，并可以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第二十六条第(1)款提及的个人抗辩以及第(4)款(b)项提及的他所保证的人可提出的抗辩。他不能提出任何未经具体规定的抗辩，例如，国内法规定的担保抗辩。如果保证人以“担保”或“与担保同”字样表示其保证，则他向受保护的持票人只能提出第二十六条第(1)款提及的个人抗辩，以及第(4)款(c)项提及的他所保证的人可以提出的有限抗辩。这两类保证人均可向一个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第(3)款(a)项和第(4)款(a)项提及的抗辩。

65. 提议的第四十三条(4)(d)和(e)涉及保证人仅凭签字提供保证的这一类型。它规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仅凭签字提供的保证，具有与使用了“担保”(aval)一词一样的相同法律后果；除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外的某人仅凭签字提供的保证具有与使用了“保证”一词一样的相同法律后果。

66. 有人支持这一区别时指出，许多遵循日内瓦办法的银行经常只凭签字提供保证，他们不会因发现他们提供的保证属较强大的“担保”(aval)形式而感到惊奇。可以很容易地指导其他国家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何区别保证的两种类型和如何承担无论哪一种类型的保证。但是，可以预料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证人不会经常提供保证，不应引导他们承担更强大的“担保”(aval)，除非他们使用适当的措词明确地打算这样做。

67. 关于提议的第四十三条的其他内容，支持者指出，第(1)款的目的是要规定如果保证人所保证的当事人的责任是主要的，则保证人的责任也是主要的，如果该当事人的责任是次要的，则保证人的责任也是次要的。第(2)款是对第四十三条(2)的现有案文的重新拟定，(b)项阐明了受票人的保证人因汇票不获承兑而增加的责任。

68. 关于该项提议的其他特点，支持者指出，第四十二条(3)的现有案文中增添

的措辞是要阐明诸如“前手背书保证”字样按公约规定不会构成保证。有人指出，按有些国家商业惯例，使用这些字样只是对签字的有效性提供保证，而不是对前手背书人的信誉提供保证。第四十二条第(4)款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对该款的重新拟定(见上文第30和31段)。第四十四条(2)是对该规定现有的案文的说明。

69. 该提议的一些支持者指出，它很复杂，因此并不是一个理想的解决办法，鉴于不同法律制度对问题采取的两种主要办法有差别，则它是可由公约处理保证人责任的唯一能令人满意的方法。不可能将这些办法并为一个单一的办法，仅采取其中任一种办法会令人混淆，使那些不熟悉所采取的方法的银行和交易人不能接受。该提议使保证人能继续按习惯的方法表示他们的保证，从而使他们自己受他们所熟悉的责任制度的限制。因此，提议的制度是可以实行的，而且能为世界各个地区接受。另一种意见认为第四十三条草案所提议的办法有其优点，它使当事人可在两种不同保证中作出选择：一种仅对信誉的保证，另一种支付保证。这种选择可协助当事人在其交易中更精确地分配风险。

70. 有人反对指出，该项提议过于复杂和令人混淆，而且并无商业利益有关者所需的保证人责任范围的确定性。公约最好只规定单一的一种保证，不论它是以《日内瓦统一法》的办法为基础还是以其他主要办法为基础。在这方面，有些人表示愿意采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办法，因为若干国家早已熟悉这一办法。

71. 普遍意见认为，该项提议是能普遍接受的。但是，有人提出了各种建议修正该提议。关于第四十三条(2)(b)，委员会决定在“因不获承兑”字样之前加插“除凭票即付的汇票外”字样，依照委员会的决定凭票即付的汇票不获承兑并不引起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见下文第210段)。关于有人提出删去第四十三条(2)(b)中提到的拒绝证书，委员会决定保留提到拒绝证书，因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造成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增加，要求拒绝证书以证实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到了退票，这样要求是有益的(并见下文第284段就第六十八条作出的决定)。

72. 委员会认为提议修正第四十三条(4)来阐明它不适用于受票人的保证人的建

议是不必要的，因为建议的条款案文已很明确，尤其是根据提及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因为这两条仅涉及当事人可取得的抗辩。有人提出删去第四十三条第(4)款的(d)和(e)项，因为太令人混淆不清，该项建议未予通过。关于(d)和(e)项的另一项建议是要更精确地详细说明使用“金融机构”一词的意图为何。但是，有人指出，可以通过解释来解决这一用词含义有任何含糊不清的问题，无论如何该问题实际上并不重要，因为仅凭签字提供保证的特定保证人是否是金融机构的问题只是在极少几种情况下才会发生。因此，该项建议未予通过。

73. 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条(2)中阐明保证人可以索回利息，因为有些法律制度不明确提及有关法院，可能将该项规定解释为使保证人只有权索回他支付的款项。

74. 有人指出，关于保证人和他所提供的保证的应有提法存在语言上的困难，尤其在阿拉伯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本中，使用“担保”(aval)一词表示保证的类型和avaliseuv或avalista表示保证人的提法会导致对所涉权利和义务的混淆。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想出一种办法来避免这种混淆，并在整个公约草案中应用。

#### 第四十四条

##### 第(1)款

75. 有人提出第(1)款中用“当事人”一词是否恰当的问题。有人指出，根据第四十二条第(1)款，也可向没在票据上签字的受票人提供保证，而根据第4条第(8)款，“当事人”一词仅指在票据上签字的人，不包括受票人。

76. 据委员会普遍理解，第(1)款只涉及解除对票据的责任问题。既然受票人在票据上签字前对票据不负有责任，第(1)款的意见并不是要解除他的此项责任，因此采用“当事人”一词是恰当的。委员会决定保留第(1)款不变。

## 第(2)款

77. 另一个问题是，保证人根据第(2)款获得的票据上的各项权利是否受制于下述条件，即保证人按照第六十八条支付款项。据委员会理解，从第四十四条(1)可以得出，必须按照第六十八条作出第(2)款规定的支付，以便使其赋予保证人票据上的各项权利。

78. 关于对第四十三条的讨论，委员会决定按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实质内容重新拟订第四十四条第(2)款（见上文第63和73段）。

## 对第四十五至六十七条的普遍意见

79. 普遍的意见是第四十五至六十七条的起草很复杂，尤其是因为其中载有许多相互参照部分，而不是以独立的形式草拟的。有人建议应尝试简化起草方式。有人补充说，公约草案中若干其他条款的案文也需要简化。

## 第四十五条

80. 有人提议删除第(2)款(c)，若这一提议不被接受，则提议对该项规定补充下列字样：“除银行指定此种汇票的支付地点者外”。有人在表示支持删除第(2)款(c)时说，该项规定没有存在的实际必要，因为汇票得到承兑通常有利于持票人。因此应当由持票人作出安排，以确保在商定的地点付款。此外，如果出票人认为，在第(2)款(c)涉及的情况下，汇票必须提示承兑，他总能根据第(2)款(e)确定这样一项义务。

81. 然而，普遍的意见认为，存在着一些赞成保留第(2)款(c)的实际考虑因素，有人说，该项规定的作用是保护受票人不致在事先未得到该汇票存在的通知的情况

下而面对付款要求。 这样一项通知对受票人来说是很重要的，例如，在他必须获得资金或外汇以便付款的情况下。 此外，对有义务承兑汇票，但不一定预计到要在其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的受票人来说，这样一项通知也许是有益的，再者，持票人或出票人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受票人的利益，因此持票人可能不认为提示承兑汇票是有益的，或者，出票人可能没有根据第(2)款(c)规定强制性提示承兑。

82. 在讨论第(2)款(c)的目标时，有人指出，即使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距离支付地点不远，例如都在同一国家内，汇票也许仍然需要按第(2)款(c)规定提示承兑。 还有人指出，第(2)款(c)并不总能实现其目标，例如汇票规定在指定日期付款，并在到期日前不久或该日提示承兑，根据第四十七条(d)，这种情况是允许的。

83.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保留第四十五条案文不变。

#### 第四十六条

##### 第(1)款

84. 有人指出，第(1)款第二句所规定的出票人禁止汇票提示承兑的权利，在第四十五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出票人本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必须提示承兑的情况下，将不存在。 因此，有人建议，并经委员会同意，在提及第四十五条第(2)款时应限于该款(b)和(c)项。

85. 有人建议，第(1)款不应使出票人能够禁止汇票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 有人说，汇票提示承兑的权利是与达到汇票的目的紧密相联的，因此将这一权利与可能不会发生的某一事件联系起来是不合适的。 有人提出一项较有限制的建议，即只有在某一特定事件肯定会发生的情况下才能允许出票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在该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 委员会认为，有时出票人对于阻止汇票在某些事件发生之前，特别是在有关他与受款人或受票人的合同关系的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具有合法权益，因此认为，出票人应有自由阻止汇票在这种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

## 第(2)款

86. 有人指出,不顾汇票按第(1)款规定的禁令而将汇票提示承兑时,第(2)款在可免除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责任的人中没有提及受票人的保证人。有人指出,文件 A / C N · 9 · / 2 1 1 所载第四十六条第(2)款的先前案文用较为一般的措辞处理了这一情况,它规定,该汇票不作退票处理。委员会认为,第四十六条第(2)款的早先案文的方法较为合适,并决定重新使用早先的案文。

87. 因此委员会保留第四十六条,但须作以下修改:在第(1)款的第二句中,提及第四十五条第(2)款时只限于“第四十五条第(2)款的(b)和(c)项”,在第(2)款中,以“汇票并不从而遭退票”的字样代替“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不承担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责任”等字样。

## 第四十七条

### (b)项

88. 有人表示,(b)项提出了涉及一张汇票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提示的一系列问题,对此《公约》应予以处理,以便使商人们了解到多个受票人的后果。有人指出,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取决于该汇票是向联合受票人还是向可替换的受票人开出的。

89.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的(b)项已经很充分,因为它主要针对可替换的多个受票人的情况,但它提到了汇票另有规定,使联合受票人的情况也包括在内。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都可通过对《公约》草案现有案文的合理解释对有关多个受票人引起的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90. 为了澄清多个受票人的地位,有人提议作出有关向可替换的受票人开出的汇票和向联合受票人开出的汇票的规定。有关向可替换的受票人开出的汇票的拟

议规定要求依次向各受票人提示汇票，除非其中一位受票人承兑该汇票。有人表示反对时指出，这一提议未能涉及向可替换的受票人开出的汇票所引起的一切问题。而且，这一提议将要求修改《公约》中若干现有条款规定（例如关于退票和拒绝证书），因为，一位受票人不承兑已由另一位受票人承兑的汇票的后果在某些情况下会不同于《公约》目前规定的单一受票人不承兑的后果。

91. 有关对联合受票人开出的汇票的拟议规定也得到了一些人的支持，该拟议规定要求向所有的受票人提示汇票，除非其中一人按第五十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承兑。有人对此提议表示反对，理由是，汇票必须遭到所有受票人拒绝承兑后才得视作退票。还有人反对这一提议，理由是这一提议似乎要求向所有的受票人提示汇票，即使持票人对其中一人承兑已感满足时仍需如此。而且，有人说，该提议没有涉及与联合受票人有关的其他问题。

92. 经过讨论，普遍意见认为，由于在实际上使用多个受票人的情况是罕见的，所以不存在任何要求《公约》涉及这些情况的商业需要。如果要这样做，将需要制订一系列广泛和具体的规则，这将毫无必要地使《公约》复杂化。有人指出，通过使用多个受票人所可能寻求的商业和法律目标，也可以通过其他更为通常使用的方法来予以实现。因此，委员会决定删除(b)项和第九条(1)(a)和第五十一条(b)中目前出现的所有其他提及多个受票人之处。

### (c)项

93. 有人提议删除(c)项中对适用的法律的提及，因为《公约》草案中凡规定某一事项需由适用的法律来处理的大多数其他规定都没有如此明文提及。但是大多数人认为，应保留这一提法。如果删除它，就将使(c)项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以下情况，即一个人承兑汇票的授权来自法律规则以外的来源，诸如当事人间的协议。因此，委员会保留(c)项不变。

(d)项

94. 有人提议修正(d)项, 以便要求须在指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在到期日之前提示承兑。此提议未予通过。

(e)项

95. 有人提议删除(e)项中所提到有关凭票即付的汇票, 此提议未予通过。

96. 因此, 委员会保留第四十七条, 但须作出上文第92段提及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97. 有人就第四十八条的起草和解释提出了若干问题, 其中特别涉及到第(1)款和第(3)款所列规则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委托由埃及、法国、意大利、瑞士、苏联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审查第四十八条案文, 以便使之更加全面。

98. 该特设工作组提出作为委员会讨论基础的案文如下:

“(1) 如遇下列情形, 即无须作必要的提示承兑:

- (a) 受票人死亡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财产, 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根据适用法律〕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人, 或
- (b) 受票人系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业已不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2) 如遇下列情形, 即无须作必要的提示承兑:

- (a) 汇票规定于指定日期付款, 而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 不能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作提示承兑, 或

(b) 汇票规定凭票即付或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而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不能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作出提示承兑。

“(3) 在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情况下，延迟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不负延迟责任，但如遇下列情形，仍须作出提示承兑：

(a) 汇票规定该汇票必须在某一规定的时限内提示承兑，而

(b) 延迟提示承兑是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致，以及

(c) 在延迟的原因消失后，持票人即以适当的努力作出提示承兑。”

#### 建议的案文第(1)款(a)

99. 有人指出，第(1)款中的导语仅指必要的提示承兑，而不涉及任凭选择的提示承兑。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1)款所涉及的情形中，不宜增加对任凭选择的提示承兑的票据的追索权。然而，普遍的意见认为第(1)款的规定应同时适用于任凭选择的提示承兑的情况，因为在该款所述的许多情形下，持票人肯定或很可能得不到主要债务人在汇票到期日的付款，因此最好容许立即追索权，而不要求持票人一直等到汇票到期时。

100. 对第(1)款<sup>(a)</sup>所涉及的情形，提出了各种意见。关于受票人死亡这一情形，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的规定应不适用；所制订的政策应要求持票人向继承人或向遗产管理人提示汇票，而不是给予立即追索权。这种政策将与第五十一条(c)的规定相一致，该条在有关提示付款的类似情形下，要求持票人向已死亡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提示票据。此外，实际上还存在着由受票人的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承兑汇票的做法。

101. 然而，普遍的意见却认为，第(1)款也应适用于受票人死亡的情形。有人

说，第五十一条(c)中有关提示付款的规定不能与第(1)款中所述的提示承兑相比。如果票据的支付遇到问题，持票人可以较容易地确定是否可由其继承人支付票款；因此认为宜规定持票人向第五十一条(c)所指定的人作出提示付款。然而，作为承诺付款，承兑的价值取决于承兑人的信誉。因此，承兑的权利应被视为受票人个人的权利。当受票人自己不可能承兑时，不应强迫持票人向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提示汇票。

102. 关于受票人无能力自由处置其资产的问题，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在汇票开出之后才会出现，因此便由此产生了本案文是否充分明确地表达了这一概念的问题。据理解，此问题将由起草小组在审查《公约》草案的案文时予以考虑。

103. 关于受票人为一个假设的人的情形，有人认为应先要求持票人在证明受票人为一个假设的人以后才可无须作出提示承兑。委员会同意这种意见，但同时认为，在建议的案文中已经充分明确地表明了这一要求。

104. 关于一个人的承兑能力问题，有人认为，应由有关的适用法律，而不是任何法律来确定是否具有这种能力。因此，应保留第(1)款(a)中的“根据适用法律”字样。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则认为这些字样是不必要的，因为这是不言自明的，而且还可能会使人产生误会，因为可能会有人将其解释为试图规定一项冲突规则，而这项规则既不完全，又不能使基本的冲突问题得到统一。

105. 关于能力问题的其他方面，有人认为，应在建议的第(1)款(a)中表明，只有经按法律确定一个人确实没有能力承担责任之后，才能对这一因素加以考虑。然而，大多数意见则认为，从上下文中可以明确地看出，受票人承兑汇票的能力并不是一个由持票人予以确定的问题，任何提及有关确定没有能力的程序均超出本《公约》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有人指出，没有能力承担责任的人似可聘请一位可以有能力承兑汇票的法律代表，并应在有关规定中考虑到这样一种可能性。然而，委员会认为不应在第四十八条中涉及这种可能性。

### 建议的案文第(1)款(b)

106. 有人认为，各法律制度在涉及一个法律实体不复存在或被视为不复存在的时间方面存在着许多差异。由于在适用本规定时需要更具有确定性，而又由于不宜在本《公约》中涉及有关这种确定性的细节，有人提议删除(b)项。然而委员会认为本规定是必要的，因为其涉及到无须作提示承兑的一个重要情形。

107. 委员会决定删除“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字样，因为这些字样没有必要，而且可能会引起误解。

### 建议的案文第(2)款

108. 有人建议删除(b)项中提到的汇票规定凭票即付。有人指出，虽然这类汇票可能会提示承兑，但在未拒绝付款的情况下，单是拒绝承兑不应产生追索权。委员会同意该项建议，并决定删除(b)项中的“凭票即付，或”字样。

### 建议的案文第(3)款

109. 有人认为，(a)和(b)项规定了导语所规定的后果的各项条件，但(c)款规定的却是一项行为规则。因此，委员会同意将(c)项规定改成单列的规则。该项决定的执行工作业已交给起草小组。

## 第四十九条

110. 有人认为，按照目前第四十九条案文的规定，如果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未作提示承兑时，受票人的保证人依然对该汇票承担责任。这被视为是一个适当的结果，因为受票人的保证人是承担在汇票到期时付款的主要债务人。有人建议应在第四十九条中列入一项特别规定，以使这项规则更为明确。

111. 与此相反的意见则认为，在持票人未能按照第四十五条(2)的规定将汇票提示承兑的情况下，却使持票人能够就汇票对受票人的保证人提出索赔要求，这是不

公平的。未能提示承兑的结果是受票人并未成为汇票的当事人，其后果是受票人的保证人并未就该汇票对受票人享有权利，而作为第二负债人的各当事人均得以解除责任。

112。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以下意见，即第四十九条应清楚地表明，未能将汇票作提示承兑并不能使受票人的保证人解除其对汇票所负有的责任。

113。在讨论中，有人指出，汇票规定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在第四十九条中构成了一种特殊的情形。根据第四十七条<sup>(b)</sup>的规定，这种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之后一年内作出提示承兑，如果未能提示承兑，则该汇票便未到期。由于第四十三条<sup>(2)</sup>规定了受票人的保证人的义务与汇票到期相联系，因此，保证人就对该汇票不负有责任。

114。委员会决定保留第四十九条，并添加新的第<sup>(2)</sup>款如下：“汇票未能提示承兑并不因此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对汇票所负有的责任。”

## 第五十条

### 第(1)款

115。委员会保留第(1)款不变。

### 第(2)款

116。有人提议将第(2)款修正如下：

“(2)(a) 按照第(1)款(a)如果汇票被认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在关于拒绝证书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限制下，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b) 按照第四十八条如果汇票被认为因无须提示承兑而不获承兑遭退票，持票人可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c) 按照第(1)款如果汇票被认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持票人可立即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权利。”

117. 该提议之目的是要澄清如果按照第四十八条无须提示承兑，持票人可对负次要责任的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而不须作出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拒绝证书，同时还要明确地说明这种情况 (b)项) 区别于正常情况，在正常情况下追索权须受拒绝证书的限制 (a)项)。

118. 委员会发现与会者普遍都能接受该项提议。然而，有人提出一些建议以改进该项提议的起草并将它提交起草小组。其后，联系第四十三条的讨论，委员会决定在(c)项的最后一句“持票人可”之后加上“凭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字样 (见上文第71段)。有人认为，由于增加了受票人的保证人对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责任，在持票人可对保证人行使权利之前应有拒绝证书证明退票。按照该项提议通过了第(2)款，但须经起草小组建议的改动和任何其他修改。

### 第五十一条

119. 有些人赞成删去(c)项，因为它涉及继承法，该法不应属于《公约》的范围。删去(c)项的另一理由是，如果应被提示汇票的人在票据到期前不久死亡，似不宜强迫持票人向其继承人或有权管理其遗产的人提示，因为确定其继承人或者管理其遗产的人可能要用很长时间。

120. 但是，普遍意见认为，如果受票人、承兑人或者签票人死亡，持票人不得认为票据遭退票，在这种情况下，应向继承债务人的人提示；只有当情况符合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时，持票人才无需作提示。

121. 有人指出，“继承人”一词至少在有些语文中不包括所有继承已故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在提交起草小组适当重新拟定这一术语的条件下，委员会保留(c)项。

122. 有些人赞成保留(e)项现有案文规定的提示付款的时限。有人赞成指出，到期日是在经济上很重要的事先知道的日期，应予以严格遵守，除非这一日期适逢非营业日，如遇这种情况，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提示。但是，普遍意见认为，这一时限应在到期日后的一个以上的营业日起算。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凡非凭票即付的票据应在到期之日或该日后两个营业日中的一个营业日提示付款。

123. 委员会保留第五十一条，但须遵守关于(c)和(e)项的决定以及早些时候关于删去(b)项中提及多个受票人的决定（见上文第92段）。

### 第五十二条

124. 委员会保留第五十二条不变。

### 第五十三条

125. 委员会保留第五十三条不变。

### 第五十四条

#### 第(1)款(a)

126. 有人认为，“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按照本公约所应获得的付款”字样是多余的，应予删除，因为前面的短语“虽经正当提示仍遭拒绝付款”已涉及这一情况。然而，普遍的意见是应保留这些字样，有人指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对“遭拒绝”的解释可能比较狭窄。保留这些字样将确保该款包括未达到明确和完全拒绝付款的那些情况，如付款提示遇到不明确的答复或向其提示票据的当事人表示只愿意分期支付应付款项的情况。因此，委员会保留第(1)款(a)不变。

## 第(2)款

127. 有人提议在第(2)款增加一项与第五十条第(2)款(b)相应的规定，以说明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到退票时，持票人能够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权利。另一提议是在规定中也应提及承兑人和他的保证人。

128. 有人反对这些提议，他说，第五十条第(2)款有必要提及受票人的保证人，以便确定在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受票人的保证人对加速付款的责任。而第五十四条第(2)款提及受票人的保证人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根据第四十三条第(2)款，他承担保证到期付款的主要责任。这一责任并不以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为条件。关于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第五十四条第(2)款确定持票人对负次要责任的当事人行使的权利便够了。因此委员会保留第五十四条第(2)款不变。

129. 在讨论上述问题时，有人建议，为明确起见，第四十三条第(2)款应提及在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受票人的保证人有责任在到期前付款。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并委托起草小组草拟适当措辞。

130. 有人认为，第五十条第(2)款(b)英文本中使用“追索权”一词来叙述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下持票人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的权利，这是不恰当的。在《公约》草案中，使用该词是为了叙述对负次要责任的当事人的权利，而受票人的保证人是负主要责任的。委员会同意在英文本中应用更恰当的措辞并将此问题提交起草小组。

## 建议的第五十四条之二

131. 有人提议增加新的第五十四条之二，该条将控制一个人干预禁止支付票据的能力并将这种能力限于遗失、遭窃、持票人破产或丧失能力等情况。有人说，这种限制加强了票据的特点，因为它排除了禁止付款的所有其他可能的原因（如欺诈）。

132. 有人反对说，提议的新条款以简要方式涉及各法律制度和其他法律分支包括程序法往往予以不同处理的各种情况，例如，该提议将涉及控制了丧失能力或破产的人的资产的人有权干预支付这些人负有责任的票据或干预向这些人支付票据。此外，《公约》中有许多条款涉及各当事人对遗失和遭窃票据拥有的权利，以及当事人可能对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包括基于下述事实的抗辩，即第三者声言对该票据拥有有效索赔权。该提议部分内容似乎与这些条款不符，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多余的。

133.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该提议。

### 第三节。追索

134. 有人提议用“拒绝证书和追索”字样作为第3节的标题，以便更确切地反映本节涉及的问题。有人在评论这一提议时说，如果重新措词是必要的，新标题应考虑到，第3节也涉及拒付通知。委员会将此建议提交起草小组。

### 第五十五条

135. 委员会保留第五十五条案文不变。

### 第五十六条

136. 委员会保留第五十六条案文不变。

### 第五十七条

137. 有人建议，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因遭退票而对票据作拒绝证书的期限太短。

有人指出，持票人须采取的步骤，诸如确定第五十六条第(1)款提及的授权人并与其接洽等，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如必须在外国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38。有人答复说，对票据作拒绝证书的期限以往一直是比较短的，以保护对票据负有次要责任的当事人的利益。当持票人在较远的地方将票据提示承兑或付款时，他通常通过代理人这样做，因此，拒绝证书只不过是例行手续。此外，若持票人遇到其不能控制的困难，第五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因此有人建议，如果第五十七条中的期限是要延长的话，那么就应延长得适度。

139。委员会决定，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票据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四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 第五十八条

140。委员会保留第五十八条案文不变。

#### 第五十九条

141。委员会保留第五十九条案文不变。

#### 第六十条

142。有人认为，根据第(1)和第(2)款，持票人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义务太过份。因为这要求持票人向他不与之打交道而且他可能不知道其地址的当事人发出通知。第六十一条(3)的规定进一步加重了这一义务。根据该款，退票通知书的适当发出，由持票人负证明之责。有人承认，第六十三条减轻了持票人在根据第六十条履行其发出通知的义务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然而有人认为，先规定须发出通知的广泛义

务，然后如第六十三条那样又免除或取消这一义务，这是造成法律不确定性的一个原因。

143. 另一种意见是，考虑到各法律制度有关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义务和不履行这一义务的后果的规定不同，第六十条的解决办法是恰当的。此外，除了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外，第六十一条(2)使持票人的义务得以适当平衡，该款的根本内容是，通知书如以适当方式发出，无论收件人是否收到，均为正式通知。

144. 委员会同意应要求持票人向出票人和持票人的直接前手背书人发出退票通知书。委员会还同意，持票人应有义务向某些其他前手当事人发出退票通知书。关于持票人应向哪些前手当事人发出退票通知书的问题，提出了三项提议。根据第一项提议，要求持票人通知汇票上注明其地址的当事人。根据第二项提议，要求持票人通知持票人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其地址的当事人。根据第三项提议，要求持票人通知持票人可根据汇票所载资料查明其地址的当事人。

145. 委员会通过第三项提议如下：

“遇有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出票人、持票人的直接前手背书人和持票人可根据汇票所载资料查明其地址的所有其他背书人和保证人。”

146. 有人指出，第(1)款原案文只涉及出票人和各背书人的保证人，而现通过的案文涉及汇票上的所有保证人，包括受票人的保证人。

147. 委员会一致同意，第(2)款应符合就第(1)款作出的决定，因而通过第(2)款案文如下：

“(2) 遇有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持票人的直接前手背书人和持票人可根据本票所载资料查明其地址的所有其他背书人和保证人。”

148. 委员会保留第(3)和(4)款不变（但是，见下文第273和274段关于第六十条的进一步决定）。

### 第六十一条

149. 委员会保留第六十一条案文不变。

### 第六十二条

150. 有人提议，将第六十二条中规定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两日期限延长至四日，以便使第六十二条中的期限与已通过的第五十七条中的期限取得一致。有人支持这一提议，理由是，在通知书必须向几个收件人发出的情况下或在进行国际通讯产生困难的情况下，两日期限太短。

151.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般来说两日对发出通知书是足够了，特别是因为以适当方式发出通知便是根据第六十一条(2)履行了通知义务。尽快被通知退票的当事人的利益高于赞成延长期限的任何考虑。

152. 委员会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并保留第六十二条案文不变。

### 第六十三条

153. 委员会保留第六十三条案文不变。

### 第六十四条

154. 委员会保留第六十四条案文不变。

## 提议的关于开出一套带有副本的汇票的新条款

155. 有人提议在《公约》中列入关于开出一套带有副本的汇票的条款。支持列入关于开出一套汇票的人指出，在有些国家中，各当事人为各种商业目的开出两份或两份以上相同的副本，例如，使当事人能将一份副本向受票人提示承兑而将另一份副本向银行提示贴现或议付。这种做法有时发生在信用证方面。即使开出一套汇票的做法不是很普遍的，但据说《公约》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则是有益的，因为这种汇票可能流通的国家目前并不熟悉而且他们的法律制度也未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则。

156. 反对这一提议的人指出，开出一套汇票的做法在许多国家已不存在或者已过时了。在《公约》中列入关于开出一套汇票的规则可能会鼓励开出这种汇票，鉴于存在与这种汇票有关的风险，例如，存在有人通过欺诈或失误将副本转让给不同人的可能性，因此这是不可取的。而且，为了处理开出一套汇票问题，《公约》将必须载列详细的规则以包括这种汇票的不同法律方面，这些规则还必须符合《公约》已确定的法律制度。制订这类规则的困难要超过关于开出一套汇票的实用性。

157. 有人支持在《公约》中列入关于票据副本的条款时指出，由于不同原因，在实践中经常制作票据的副本，规定副本的使用和法律地位的规则将是很有用的。有人表示反对指出，副本的问题不需要在《公约》中作出特别规定。

158. 赞成列入关于开出一套带有副本的汇票条款的人提议，关于这些问题的条款应仿效《日内瓦统一法》的条款。但是，有人认为《日内瓦统一法》不能作为审议中的《公约》条款的基础，因为《日内瓦统一法》有关条款所用的概念是不符合本公约和结构的概念的。而且，这些条款并未提出必须予以处理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一套汇票副本的持票人是否可以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一套汇票是否可以分开并由不同的受保护的持票人持有，一份以上副本的承兑问题又应如何处理。因此，委员会同意考虑可能提交的关于开出一套带有副本汇票条款的任何其他建议。因为没有人提出其他这种建议，委员会便不在《公约》中列入关于这些问题的条款。

## 第六十五条

159. 有人提议修正第六十五条如下：

- “(1) 所有出票、承兑、签票、背书或保证票据的人对持票人都负有连带责任。
- “(2) 持票人可对应向票据负责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全体当事人行使其对该票据的各项权利，并且无须遵守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
- “(3) 已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对向其负责的各当事人享有同样的权利。
- “(4) 对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之一提出的诉讼并不排除对其他当事人的诉讼，即使是最初对之提出诉讼的一个当事人之后的那些当事人。

160. 该项提议之目的是要在公约草案中澄清各当事人对票据责任的性质，处理公约草案中未涉及的某些责任后果。 第(1)款确定各当事人对持票人负有连带责任。第(2)款即是第六十五条现有的案文。 第(3)款将关于各当事人责任的第六十五条的基本概念运用于支付票款的当事人，从而促进该当事人偿还。 第(4)款澄清了在对一个当事人的诉讼中仅获得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可以对其他当事人提出诉讼，要求偿还应付的剩款，而不考虑他们对该票据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

161. 有人对提议的第(1)款提出反对意见指出，一方面，由于该款的基本目的已列入第六十五条，所以它是不必要的；另一方面，公约应避免诸如，“连带责任”这样的概念，因为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有不同的法律后果。 关于各当事人对持票人连带责任的说明过于一般化了，因为它意味着各当事人在一切情况下对持票人票据的全部金额的责任范围是相同的。 按公约草案的规定，票据的各当事人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责任，可以承担少于票据全部金额的责任。 例如，出票人或背书人可以排除或限制其责任，保证人可以只保证票据的部分金额。 因此，委员会未采纳所提议的第(1)款。

162. 委员会认为，提议的第(3)款在澄清以下情况方面是有益的，即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将按现有第六十五条（即提议的第(2)款）规定的持票人的同样方式对向其负

责的各当事人行使其对票据的权利。一种意见认为，该条款无论列入第六十五条还是列入第六十七条，都可能是恰当的。还有人认为，第(4)款是一种有益的澄清虽然其原则已包含在第六十五条现有的案文中。

163. 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五条的现有案文中，增加第(3)和(4)款。因此，委员会将按此修正的这一条款委托给起草小组，目的是通过考虑到各当事人承担的潜在不同程度的责任，确保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的各当事人的责任制度。

### 第六十六条

164. 委员会未通过将第(2)款并入第(1)款(b)(二)的建议，因为第(2)款不仅在第(1)款(b)(二)中，而且还在第(3)款和第六十七条(b)中提到。而且现有的案文结构使人更易理解。

165. 委员会指出，第(1)款(c)(一)提到的第(3)款应改为第(4)款。

166. 有人提议颠倒第(3)和(4)款的次序，修正由此得出的第(4)款，以规定第(2)或(3)款毫不妨碍法院就因到期日前付款或迟付对持票人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判给赔偿金或补偿。有人在支持提议的到期日前付款产生的损失时举了一个持票人借入资金获得一分有指定到期日的票据的实例。如果要求持票人在到期日前承兑付款，他可能受到损失，因为第(1)款(c)(一)项规定的贴现，持票人所收到的款项比他必须偿还给自己的贷款人的款项要少。提议的增加将确保持票人可获得对该损失的补偿。普遍的意见是，交易引起的诸如这类问题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167. 一种意见认为，第(4)款提到的“则视情况采用合理的”贴现率过于含糊不清。反之，如在没有官方贴现率的情况下，第(4)款应遵循第(2)款的方法，提及可在票据付款地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诉讼程序中可索回的贴现率。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指出，法院按其判决，一般不裁定贴现为可索回的项目；因此，提及诉讼程序中可索回的贴现率是不恰当的。有人指出，因为利用贴现率的问题只是在第(4)款法律

诉讼范围内产生，而第(4)款现有的措词不会在票据流通中引起任何不确定性。

168. 除上文第20段指出的修改之外，委员会保留第六十六条不变（但是，见下文第276至280段关于后来就第(1)款(c)(一)作出的决定）。

### 第六十七条

169. 有人指出，第六十七条通过提及第六十六条，仅涉及当事人向持票人付款的情况。因此，第六十七条未将在追索情况下向后手当事人付款的其他当事人的追索权列入其明文规定。还有人指出，第六十七条并未明确规定支付票款的当事人仅限于偿还按公约规定构成解除责任的付款金额。

170. 但是，还有人指出，第六十七条的目的和范围以及第六十七条中提及第六十六条的目的和范围，只是详细说明在追索中可索回金额的计算。因此，有人认为，第六十七条不仅适用于所有追索情况，而且还将解除责任的范围问题作为追索诉讼的一项条件留待《公约》的其他条款来解决。

171. 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即可将第六十七条解释为只涉及已向持票人付款的当事人向前手当事人要求索回的情况，而且应使之明确该条还适用于其他追索情况。委员会还采纳了另一意见，第六十七条应更明确说明追索诉讼取决于是否解除和在什么程度上解除已支付票款当事人的责任。有人就应如何执行这两种意见提出了若干建议。

172. 根据一项提议，应在第六十七条中增加提及第六十八条，以便使其明确只是按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解除责任的支付才能成为追索诉讼的依据。另一项提议是，第六十七条还应通过提及第六十九条或其他方法使其明确，部分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只是在款项实际上已支付的情况下才能在追索诉讼中索回。根据另一项建议，应删去提及第六十六条，应重新拟定开头的措辞，大意是，只是支付票款和据此被解除其对票据的全部责任和部分责任的当事人才能向对其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索回

173. 还有一项建议是要澄清即使当事人支付的款项比他必须支付的要多，在追索中可索回的款项只是他必须支付的款项。然而，另一项建议是要在第六十七条中列入提及第七十九条，以便防止对以下原则产生任何怀疑，即只有按照第七十四条作出的对丧失票据的付款才能构成追索诉讼的依据。

174. 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即没有必要在第六十七条中明确论及当事人支付的款项比他必须支付的要多的这一情况，而且也没有必要论及对丧失票据支付后的追索诉讼。

175.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第六十七条应改为如下：

“支付了票款并据此解除其对票据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当事人可向对他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他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b) ……”

(c) ……。

176. 关于就第六十七条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指出，正如第171段对第六十七条所指出的那样，公约的一些其他规定也存在类似的不明确情况。例如，第三十四条(1)、三十五条(1)、三十六条(2)、四十条(1)、六十八条(3)和七十三条(2)中都包含了这类其他规定。委员会决定关于在第六十七条中增加说明措辞的决定应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对所有这类规定委员会将制订必要修正案的任务委托给起草小组。

## 第六十八条

### 第(1)和(2)款

177. 委员会认识到有关第(1)和(2)款持票人虽然没有责任在到期日前接受付款，但是，他能同意这样做。

### 第(3)款

178. 有些人赞成第(3)款现有的案文，因为该款恰当地和十分明确地阐述了付款债务人不能解除责任的情况。此外，该款与第二十五条(4)是一致的，即付款而不导致解除责任的情况同规定对付款提出抗辩的情况一样。但是，关于后一个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一致性是不必要的。第二十五条并未迫使债务人提出他可以提出的抗辩。即使在他选择不提出特定的抗辩并向持票人付款的情况下，他因付款而解除责任并不一定是不恰当的。

179. 许多代表和观察员认为，第(3)款中第三人提出“有效索偿”的提法既含糊又不明确，不能令人满意。作为一种替代的提法，有人建议规定如果债务人向持票人付款违背了法院命令，则债务人不能解除责任。该项建议得到了同意，理由是，它比提出有效索偿的提法具有更多的肯定性。此外，为了促进国际流通票据在商业上得到接受和流通，即使债务人向持票人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已对该票据提出索偿，也最好解除债务人的责任，除非这个人已获得阻止付款的法院命令。

180. 但是，普遍的意见是不采纳该项建议。有人指出这是不必要的，因为不向持票人付款的有约束力的法院命令无论如何本应得到债务人的服从。而且，提及法院命令及违背法院命令会制造一些困难。例如，对该项建议包括哪一法院命令提出了问题，如付款地的法院命令还是债务人营业地的法院命令，任何“主管”法院的命令，还是任何对债务人有约束力的法院的命令。其他问题是关于除付款地法院以外的法院命令，特别是临时命令，涉及有关承认并在付款地国家执行命令的问题。其他可能产生的困难是涉及外国法院对债务人命令的必要性和进行服务的手段，以及外国法院提出影响债务人命令的管辖权。

181. 最后得出的结论指出《公约》草案不能适当地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因此，不能接受所提议的关于违背法院命令的提法。有人反对这一结论的理由是，这一提法之目的不是由于其固有的权限和承认问题而要规定法院命令的法律效力，而是要将法院命令的存在作为仅仅是比第三人提出有效索偿具有更多确定性的事实，因

为它确定对无利害关系的独立机构提出的索偿的评价。

182. 委员会经审议决定删去第三人提出有效索偿的提法，并不以提议的违背法院命令的提法取而代之。根据关于删去第六十八条(3)中有效索偿提法的意见，将需要删去诸如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之二和二十六条等其他条款中的这一措辞，有人指出这些条款之目的不同于第六十八条，而在这些条款中使用这一措辞仍然是令人满意的。

183. 有人认为第(3)款中以偷窃或伪造取得该票据的提法范围太窄，应当列入或代之以用欺诈或欺骗手段取得票据这一提法。有人指出，这种提法包括偷窃、伪造和一般认为非法的类似行为。这可以比偷窃或伪造更易在国际上适用。其含义取决于国家刑法的定义。但是，普遍意见认为只提偷窃和伪造，因为欺诈这一概念太不肯定，不能由必须决定是否支付票款的人在商业范围内应用。

184. 有人提议在第(3)款中规定，如果债务人支付向持票人背书的票据时知道该票据属于第三人，并被持票人发现，则不解除债务人的责任。委员会决定不采纳这一提议。有人提议应规定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在不仅知道持票人以偷窃或伪造签字取得了票据，而且还知道持票人的任何一个前手当事人也曾这样做的情况下，不能解除责任。委员会也不采纳这一提议。

185. 依照上述讨论和决定，委员会修正第(3)款如下文所述。据委员会理解除本款提到的情况外，向持票人支付应付款项会解除债务人的责任。经委员会修正的本款案文如下：

“(3)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但是，见下文第284段报道的后来决定)

#### 第(4)款

186. 有人建议应修正第(4)款(b)以便使分期支付能在票据附单, 或粘单上得到承认。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并将其执行问题提交起草小组。

187. 关于(b)项, 有人提议以“由于这种付款使全部款项并未付清”字样替代“支付最后一笔分期款项外的”字样。该建议之目的是使之明确付款人不可能当以前一笔分期付款仍然未付时作出意欲解决最后一笔分期付款的支付。另一项建议是要在(d)和(e)项中论及部分付款。委员会没有通过这些建议。

188. 有人指出第(4)款(e)的现有措词可能会引起误释, 即如果付款人向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 但是他没有从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票据, 则受保护的持票人将能第二次要求付款。为了避免这样一种误释, 委员会决定在“受保护的持票人”字样之前, 增加“票据后来已转让给他的”字样。

#### 第六十九条

189. 虽然第六十九条并不涉及第六十八条(3), 但还有人就第六十八条(3)是否也适用于部分付款的情况提出了问题。委员会同意第六十八条(3)适用于这一情况, 没有必要在第六十九条中明确提及。

190. 有人提议第六十九条所体现的方针应反过来, 应迫使要求付款的人、即持票人, 或已支付票款和正向前手当事人要求追索付款的当事人接受部分付款。有人支持这项提议指出, 追索中对要求付款的人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在尽最大可能解除其责任方面有利害关系。要求付款的人如果拒绝接受部分付款, 则那些当事人就不能被解除所提出的部分付款金额以内的责任。

191. 有人反对该项建议的理由如下: 第一, 接受部分付款的义务等于削弱持票人按照各当事人作出的承诺有权取得全部付款的原则。第二, 提议的解决办法可能会助长付款人只支付部分应付的金额。第三, 如果支付票款的当事人还必须接

受对他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的部分付款，则这种部分付款会在一系列的追索索偿中发生若干次。这种追索索偿中所涉由此产生的问题、费用和 risk 将多于因部分解除各当事人对票据的责任而获得的利益。

192.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六十九条的案文不变。

### 建议的第六十九条之二

193. 在讨论了第六十九条之后，有人提议在第六十九条之后增加一项新的条款，涉及如果持票人未能向债务人交涉在到期日收取应付款项的情况。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债务人可能会对支付票款产生兴趣，例如，为了避免进一步的应计利息。委员会认为，本公约不应涉及在没有持票人合作的情况下（例如，将款存入法院）作出这种付款的权利和程序。

### 第七十条

194. 委员会保留第七十条的案文不变。

### 第七十一条

195. 委员会保留第七十一条的案文不变。

### 第七十二条

196. 关于第(1)款，有人提议在“所必须适用的”一语之后加上“或可予考虑的”字样。有人支持这一提议说，根据某些有关法律冲突的公约，缔约国可考虑另一国家的强制性条例，虽然非必须适用这种条例。普遍的意见认为，在没有国际协定范例允许一国考虑外汇管制和货币条例的情况下，不应采纳这一提议。列入所

提议的措词会使交易人难于确定地计划交易，从而阻碍《公约》规定的票据的使用和可承兑性。委员会因而保留第七十二条不变。

### 第七十三条

197. 有人提议删除第(2)款“在同等程度上解除了各当事人的责任”字样之后的整个部分。有人支持该提议说，如果受票人在支付持票人时行为不当，其他当事人不应对票据依然负有责任。但是，普遍的意见认为，这不能作为正当理由解除其他当事人的责任并剥夺票据的合法所有人对票据的权利。有人支持这种意见时指出，尽管如遇伪造情况，可由第二十三条予以适当解决，但是在来人票据遭窃的情况下，第七十三条的例外规则是必要的。

198. 委员会同意删除第(2)款中提到的第三人提出有效索偿这一点，以便与就第六十八条(3)作出的决定相符（见上文第179至182段）。第七十三条须经此修正后予以保留（但是，见下文第286至288段，后来就第七十三条和第二节标题作出的决定）。

### 第七十四条

199.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a)规定的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办法不能令人满意。他们特别指出，要求付款人为支持其要求而声称的诸如第(2)款(a)(二)和(三)所提到的那些事实往往会引起诉讼。此外，第(2)款(a)(一)使要求付款人能够提出票据副本，而《公约》并未载明有关票据副本的规则。有人提出，为替代这一办法《公约》应规定要求付款人应从出票人或签票人处获得票据复制本然后重新做成票据。普遍的意见认为第(2)款(a)所用方法就国际票据而言较为令人满意。例如，有人指出，根据上述办法，要求付款人要取得承兑人和其他所有当事人的签字来重新做成票据

会是很困难的任务，特别是由于这些当事人可能不在同一国家。

200. 有人提议在第(2)款(c)中列入就应由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人提供抵押的性质和条件达成协议的时限。 普遍的意见认为不可能在该款中列入适合于各种情况的时限。 此外，由于法院会将(c)项解释为如果在有关情况下认为合理的一般时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它就能命令被要求付款当事人按已丧失的票据金额交存款项，因此无必要具体规定时限。 因此，委员会未采纳该项提议。

201. 还有人提议指定第(2)款(c)和(d)提到的法院为付款所在国的法院。 普遍意见认为不要指定某一特定国家的法院，因为国际私法规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指付款所在国以外的一个国家的法院。

#### 第七十五条

202. 有人提议修改第(2)款，以规定第(1)款中提及的通知应在票据提示付款日或其后的四个营业日之一发出。 这将符合委员会为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的拒绝证书所通过的时间期限（第五十七条）（见上文第139段）。 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保留目前第(2)款中规定的两个营业日的期限，因为，使已向其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尽快获悉关于以后发生的票据提示付款的情况，是十分重要的。 有人指出，不能遵守该期限的当事人可以依靠第(4)或(5)款。 因此，委员会保留第七十五条不变。

#### 第七十六条

203. 有人提议第(1)款(b)应提及第七十四条(2)(d)。 该项提议的目的是要澄清当事人根据第(1)款(b)收回交存于法院的金额的的能力是根据第七十四条(2)(d)交存的金额而不是为其他原因而交存的金额。 大多数人认为，尤其鉴于第(1)款一开头已提及

第七十四条，目前的案文已足够明确。 因此，委员会保留第七十六条不变。

### 第七十七条

204. 有人指出，第七十七条只涉及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而没有提及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 有人提出这一问题，即本条应否涉及已丧失票据的持票人要求获得承兑的情况。

205. 委员会认为，第七十七条只涉及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是适当的。这与第七十四条是一致的，该条只规定当事人而不是受票人在丧失票据的情况下的权利，根据定义，受票人还未签署汇票；由于他不承担汇票责任，他若付款则由他自己担当风险。

206. 因此，委员会保留本条案文不变。

### 第七十八条

207. 委员会保留第七十八条案文不变。

### 第七十九条

208. 有些人表示支持对第(2)款的修正，使付款人确定这一事实，即他已用第七十八条中提及的有收款批注的申明之外的一种方法支付已丧失的票据。 有人指出，有收款批注的申明可能在付款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丧失，在这种情况下，丧失追索权是一种过分严重的后果。

209. 但是，大多数人认为，《公约》不应试图包括这种多种丧失的极为例外的情况。 因此，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条案文不变。

## 第八十条

### 第(1)款

210. 关于第(1)款，有人认为规定凭票即付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没有意义，与习惯做法不符。通常这种汇票应提示付款，虽然也提到了向受票人提示签证的做法。按上述意见，《公约》不应提到凭票即付汇票的承兑，第(1)款(c)项应予删除。但是，另外意见认为，凭票即付的汇票有时也提示承兑以适合各种商业目的。根据这些意见，大多数人认为《公约》应考虑这一习惯做法，而(c)项所述规则应予保留。但是，一致同意，如果凭票即付的汇票的受票人拒绝承兑该汇票，该汇票并不从而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持票人无权对负次级责任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委员会请起草小组在第五十条中反映这一点。

211.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c)项中提到保证人或承兑人的提议。

212. 普遍同意第(1)款应载明有关对受票人的保证人提起诉讼期限的起算时间。关于定期付款的汇票，有人认为不论汇票是否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该期限应从汇票到期日起算，因为这一规则易于实施。但是，大多数意见认为该期限应从汇票到期日起算，而在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下，则应自退票之日起算。这一规则考虑到了以下事实，即受票人的保证人在因受票人不予承兑而遭退票之时起即对该汇票直接负责。此外，这一规则可适用于以下情况，即规定在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在不承兑情况下不能确定到期日期。至于凭票即付的汇票，有人指出受票人的保证人的支付义务并不取决于因受票人不予承兑而遭退票。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凭票即付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的期限应从保证人在汇票上签字日期起算，如无签字日期，即从汇票日期起算。

213. 据此，委员会决定在第(1)款中加入新的两项如下：

“(b之二)对定期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从票据到期日起算。如果该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则从退票之日起算；

“(c之二)对凭票即付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从保证人签字日期起算，如无签字日期，则从汇票日期起算；”  
(见下文第291段有关第一个新项的决定)。

### 第(2)款

214. 根据下述事例，对第(2)款提出了一个问题。出票人向受款人开立的定期付款汇票经受款人提示由受票人予以承兑。受款人将该汇票转让给A，而A又将它转让给B。该汇票在提示付款时遭承兑人拒绝而退票。经作成拒绝证书，B在作成拒绝证书之日以后三年半行使其对A的追索权。A支付B，并在A支付票款之日9个月后行使其对受款人的追索权，这就超过了作成拒绝证书之日以后的四年时间。受款人支付A。问题是受款人可否对出票人提起诉讼。

215. 有人认为，按照第(2)款文字，受款人对出票人提起诉讼将受到时间限制，因为他未在第(1)款(a)规定的从作成拒绝付款证书之日起算的四年期限届满前一年内支付票款。有人支持这一看法认为，根据第(2)款目前措词，票据最长有效期限为五年，即第(1)款规定的四年期限加上第(2)款规定的关于在四年期限届满前支付票款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又一年时间。最好使流通票据规定一个有限的有效期限，超过该期限，票据即无效，而目前第八十条规定的最长期限五年可以满足商业需要。

216. 持反对意见的人指出，第(2)款目前措词对付款当事人是不公平的，这些当事人直到四年期限届满后才被要求付款，而因此丧失其对其他当事人的诉讼权。因此，有人提议，规定当事人在任何时候支付票款都可在一年以内行使其对其他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反对这一提议的人指出，当事人如在第(1)款规定的四年期限起算后不到三年时间支付票款，他本还可有一年多的期限，而根据这一提议，就只有一年期限了。因此，有人提议，规定当事人如在第(1)款提到的期限届满前不到一年支付票款，可在其付款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其诉讼权，即使在第(1)款规定的四年期限届满之后付款，也是如此。支持第(2)款目前措词的人反对以上两项提议，其

理由是：如果有一系列背书人，而每人享有从其付款之日起的一年期限，则票据当事人将无限期地始终处于可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下。

217.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规定当事人在任何时候支付票款，均有一年时间可行使其对其他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请起草小组以适当措词反映这一决定。

B. 审议秘书处拟订的最后条款草案  
(第八十一条至八十八条)

第八十一条

218. 委员会保留第八十一条不变。

第八十二条

219. 秘书处拟订了第八十二条，并将其置于方括号之内，这是根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一种观点，即认为《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似应涉及作为《日内瓦统一法公约》和《1930年有关解决汇票和期票的某些法律冲突的日内瓦公约》（下称《日内瓦冲突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目前正在审议中的《公约》（下称“贸易法委会公约”）缔约国方面据说所面临的困难。有人指出，《汇票、本票和发票的法律冲突的美洲国家间公约》（1975年，巴拿马）（下称《巴拿马冲突公约》）的缔约国也存在这种情况。据说这些困难是由《贸易法委会公约》与这些公约的潜在冲突所造成的。《日内瓦冲突公约》和《巴拿马冲突公约》规定了对汇票和本票方面出现的特定问题确定适用法律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适用法律应是与票据有关的某个地点（即：票据开出地，票据付款地）的法律，视有待解决的问题而定。另一方面，《贸易法委会公约》在第二条中规定，即使票据上

列明的任何地点都不位于缔约国内，《公约》的规则仍应适用。因此，如果按《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第一条开出或签立的一项票据出现问题，《日内瓦冲突公约》或《巴拿马冲突公约》可以要求适用非《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缔约国（例如，已采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国家）的法律，而该国的法律并不允许各当事人将其票据排除在其法律适用范围之外。但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规定，这一问题应受《公约》的规则管辖。

220. 人们普遍同意，第八十二条并未令人满意地或适当地处理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潜在冲突，因而不保留。有人指出，如果目前正在审议的《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载有诸如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而根据这一规定，《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将优先于这些公约，则这些公约缔约国按照其根据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就不能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缔约国。而且有人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应提供一个与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相平行的体系，供票据当事人选择使用，而不是旨在代替这些公约。不应阻碍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缔约国在其相互关系中适用这种公约。还有人认为，象第八十二条那样规定《贸易法委员会公约》优先于有关流通票据的未来国际协定未免太过份了。

221. 一种意见认为，可以依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三十条第(4)款来解决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任何冲突。但是，人们普遍认为，这一解决方法在有关国际流通票据规定权利的私法条约方面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种票据往往涉及来自不同国家的多个当事人，适用《维也纳公约》将导致受不同法律制度管辖的商业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而且，它还会给商人和法官造成困难，因为他们必须确定某一种关系受哪一种法律制度管辖。

222. 人们提到了处理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潜在冲突的各种可能办法。有人指出，让《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在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时宣布退出《日内瓦公约》不是一种现实的解决办法。修正《贸易法委员会公约》以避免与这些公约发生冲突，也被认为不是一项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一做

法将要求对《贸易法委员会公约》作根本性改动。人们普遍同意，只有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各缔约国达成协议，不对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开出或签立的票据适用日内瓦和巴拿马公约，才能解决问题。

### 第八十三条

223. 委员会保留第八十三条不变。

### 第八十四条

224. 委员会保留第八十四条不变。

### 第八十五条

225.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禁止任何国家对《公约》提出保留。特别是，应允许一国声明，只有在票据开立地和付款地都处于缔约国境内时才适用《公约》。不过，得到更多支持的观点是，不应允许对《公约》提出保留。允许保留就会削弱有关国际流通票据法的统一性，并会使贸易商需要了解《公约》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各种保留，使《公约》难以实施。但是，在委员会对《公约》草案进行最后审查期间，当后来审议第二条时，委员会决定列入上文所述保留（见下文第236至238和第293至295段）。

### 第八十六条

226. 关于《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数目，意见不尽

相同。一种看法认为，所需的数目应少（提到的数字有5、7和10），以不致不适当地延迟《公约》的生效。即使只有少数国家想在它们自己中间适用《公约》，也没有任何理由剥夺它们这个机会。而且，一旦《公约》生效，受《公约》管辖的票据在国际上流通，就会鼓励更多国家成为缔约国。

227. 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公约》应在有为数较多的国家接受其约束后（提到的数字为10到20），方可生效。要求为数较多，可使《公约》具有更广泛的国际性。此外，由于按照第二条规定，即使在票据开出和付款的所在国不是缔约国的情况下，《公约》也同样适用，所以，《公约》应在有一定数目国家接受其约束后方可生效。有人建议，《日内瓦统一法》所要求的接受约束国为七个，所以对于审议中的《公约》来说，这应视为一个先例。对此建议有人认为，目前存在的国家比1930年时多得多。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公约》生效所需的接受约束国的数目，应由联大作出决定。

228.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决定，所需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数目应为10，并保留载有此数字的第八十六条。

### 第八十七条

229. 由于关于第八十七条含义的问题，委员会达成一项谅解，即按照该条，《公约》不适用于在《公约》按照第八十六条生效之前开出的票据，但是，在本《公约》生效后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对从《公约》生效之时起至该国成为缔约国之时止这一期间开出的票据适用《公约》。有人建议删除第八十七条，因为其中的规则是不言而喻的。在委员会对《公约》草案进行最后审查期间，当后来审议第八十七条时，委员会决定删除第八十七条（见下文第298段）。

## 第八十八条

230. 一些人表示支持保留置于方括号之内的第(3)款的案文，因为它使退出《公约》的国家能够宣布该国仍对退约生效前开出或签立的票据适用《公约》。在没有作出上述宣布的情况下，《公约》应在退约生效时停止在该国适用于甚至是在此时之前开出的票据。

231. 但是，普遍的观点是，为了使票据当事人的意向得以实现，国家应有义务在各种情况下都对本国退出《公约》之前开出或签立的票据适用《公约》；这种结果不应取决于该国是否作出宣布。根据这种观点，委员会决定第八十八条(3)款的案文应为如下：

“(3) 本公约仍保持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开出或签立的票据。”

### C. 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公约》草案条款

#### (第八十一至八十八条)

232. 起草小组提交的《公约》草案案文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就第一至三十二条作出的决定(A/CN.9/288, 附件一)和委员会本届会议就第三十三至八十八条作出的决定纳入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的文本(A/41/17, 附件一)。该案文还反映了为了增加理解和确保每种语文文本的前后一致性和各种语文文本间的相一致而作出的起草修改。

233. 下列各款反映了委员会对起草小组提交的某些条款草案所作的修改。其他细小的修改，特别是那些并不影响各种语文文本的细小修改未予特别提及。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草案案文经上述修改之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一所载《公约》草案条款，业已在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之后，按本报告附件二对应表所列重新编排了条次。

## 第一条，一之二和一之三

234.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 第二条

235.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236. 在讨论第二条时，有人再次提议说，应允许缔约国作出一项保留，即只有在票据开出或签立的地点和支付票款的地点均在缔约国境内的情况下，其法院才能适用《公约》。赞成此种观点的人指出，如能作此保留，则将会限制公约因其第二条的规定而涉及的广阔范围，因为根据第二条规定，不论票据上所示的地点是否处于缔约国境内，《公约》均适用于该票据。

237. 反对允许此类保留的人则指出，第二条中所表达的概念正是《公约》草案赖以为基础的原理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不论票据在何处流通，《公约》均应适用。所建议的保留恰与此项原理背道而驰，因而会削弱《公约》。这会使交易商更难于适用《公约》，因为他们不得不查明各缔约国所作保留，并将其适用于票据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38. 在审议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有人指出，所建议的保留将不会影响到《公约》统一法制度的本身，而仅仅会缩小《公约》的适用范围。还有人指出，如有可能作此保留，则将会使一些国家接受本《公约》。因此，委员会决定允许此类保留，其方法是在《公约》的最后条款中列入如下规定：

“任何国家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只有当汇票出票地或本票签票地和票据付款地都在缔约国境内时，其法院才能适用本公约。”

### 第三条

239.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 第四条

#### 新款(7之二)

240. (7之二)是由起草小组应委员会的要求(上文第74段)拟订的,委员会要求设法避免因在《公约》草案中使用“保证人”一词而造成的混乱;该词按一般意义既指根据第四十三条(4)(b)提供保证的人,又指根据第四十三条(4)(c)提供保证的人(根据《日内瓦统一法》,其性质应为担保(aval))。委员会核准了该款。

#### 第(10)款

241.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0)款如下:

“‘签字’是指手书签字或其摹真印鉴、或任何以其他方式作出的相同认证;‘伪造签字’包括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上述方法所作的签字;”

242. 委员会决定删去起草小组置于括号之内的“或未经授权”字样,因为“非法使用”一语已包含了“未经授权”一词所指含义。此外,鉴于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之二列明了伪造背书与未经授权背书的区别,如在伪造签字的定义中列入“或未经授权”字样可能会因而引起混淆。

#### 第四条的其他各款

243.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四条第(1)至(9)款以及第11款业经核准。

## 第五条和第六条

244.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 第七条

### 第(5)款

245.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5)款如下：

“(5)计息利率可以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加以表示。为使可变利率符合此一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随一种或多种基准利率变化，而且对每一基准利率必须加以公布或以其他方法将其向公众提供，而不得在任何有可能利用票据获益的人的影响下加以确定。”

246. 有人建议，将“不得在任何有可能利用票据获益的人的影响下加以确定”改为“不得由票据上指明的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在出票或签票时单方面加以确定，除非仅在基准利率规定中指明该人。”有人指出建议的案文是按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协议，但在语言上作了大大改进。

247. 有人支持这一建议，他说目前案文中“影响”一词含义太广而且不确定，因为这种影响可来自潜在的各种各样来源。此外，按照起草小组提出的措词，将有效地使一家可通过其在金融市场上的业务活动潜在影响利率的银行，在票据上规定了其利率的情况下，不能成为票据的持票人。如果规定，要使可变利率规定不适用，必须在开出票据时在票据上指明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确定利率的人，就可缓解这一结果。反对的意见是，应当使可变利率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有可能利用票据获益的人可能影响这一规定的話。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采纳建议的修改。

### 第七条其他各款

248. 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七条第(1)至(4)款、第(6)款和第(7)款。

### 第八至十二条

249.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十三条

250. 有人建议在第十三条中应澄清，仅在票据正面签字不是背书。从第四十二条第(4)款来看，认为这样的澄清是需要的，因该款规定，除签票人、出票人或受票人的签字外，仅在票据正面签字即为保证。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拟订措词，以达到所要求的明确程度。经起草小组重新拟订并经委员会核准的该条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第十四条

#### 第(1)和(2)款

251.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和(2)款。

#### 第(3)款

252.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3)款如下：

“(3)票据系在缺乏行为能力或欺诈、胁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等情况下取得，并可能由此导致对该票据的索偿或就责任提出抗辩的事实，不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

253. 委员会同意下述事实都不应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即该人在第(3)款提及的情况取得票据，或前手持票人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票据。请起草小组拟订适当措词以执行这一决定。经起草小组重新拟订并经委员会核准的该条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第十五至十九条

254.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条之二

255. 委员会将第二十条和第二十条之二放在一起讨论。起草小组提交的该两条第(1)款开头部分如下：

#### 第二十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背书人收取票据时，则背书人：

“(a) 为持票人；……”。

#### 第二十条之二

“(1) 背书文字含有“担保价值”、“保证价值”等字样或其他任何表示保证的字样时，则背书人：

“(a) 为持票人；……”。

256. 委员会同意第二十条和第二十条之二中的明确说法，即托收背书人和保证背书人为票据持票人。这样一种明确说法澄清了这种背书人的地位，这对保证背书特别重要，因为若干法律制度中不知道或不使用这种背书。然而，委员会决定，说明这些背书人为持票人的适当位置是第二十条(1)和第二十条之二(1)的句首，而不是这些条款的第(1)款(a)项。执行这一决定的工作交给起草小组。经起草小组重新拟订和委员会核准的各该条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257.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二十三条

258. 关于第(2)和(3)款，有人认为，对伪造不知情，不应提及“诚信原则”和“适当注意”加以限定。这些概念是主观、重叠的，在第二十三条情况下难以执行。然而，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并指出，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涉及国际贸易的其他法律文本也使用了所述概念。

### 第二十三条之二和第二十四条

259.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二十五条

#### 第(1)款(b)项

260.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款(b)项如下：

“(1) 当事人可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a) ....

(b) 基于他本人与出票人或他本人与其直接后当事人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抗辩，但必须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抗辩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261. 关于该款，有人列举下列例子：A，票据受款人，背书空白票据，将其提交给B，B将其提交给C。C取得票据时对基于A与B在票据项下一项交易的抗辩知情，因而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根据第(1)款(b)项目目前的案文，A不可能在C对其提出的诉讼中提出该抗辩，因为B不是当事人。委员会认为根据第(1)款(b)，即使抗辩是基于当事人与未在票据上签字从而不是“当事人”的受让人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该当事人应能提出抗辩。请起草小组重新拟订该款。经起草小组重新拟订并经委员会核准的第二十五条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第二十五条之二

262.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 第二十六条

263. 有人提出，限定第二十六条(1)(c)的不知情的措辞不同于限定第二十三条(2)和(3)及第二十三条之二(2)和(3)的不知情的措辞。但委员会认为，第二十六条涉及的情况不同于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之二涉及的情况，因而采用不同措辞是适当的。因此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

###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

264.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三十一条

265. 有人建议应修改第(1)款(b)项，以明确说明，于重大改动之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按其签字时存在的票据条件承担责任。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作这一澄清，因为从目前案文来看，这一点已相当明确。因此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二条

266.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

### 第三十三条

267. 有人建议作出澄清，出票人可按与票据无关的协定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用于支付票款的资金转让。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一建议，因为从目前案文来看这一点已相当清楚。因此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

### 第三十四至四十二条

268. 委员会通过了核准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四十三条

269.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4)款(b)项和(c)项开头部分的措辞都是：“以……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委员会决定在必要的语文中将这措辞改为“以……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人”。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其他部分。

#### 第四十四条

270.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2)款开头的措词是“支付票款的保证人可从……人收回……”。据理解，用“人”一词是不对的，应当用“当事人”。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其他部分。

#### 第四十五至五十八条

271.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 第五十九条

272. 有人发言说，根据第(2)款，因不获承兑遭退票而未作成拒绝证书。并不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之责任，因此，本款似乎与规定需要这种拒绝证书的第五十条(2)(c)不符。有人回答说，不存在不一致之处。虽然未作成拒绝证书并不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之责任，但根据第五十条(2)(c)，未作成拒绝证书的结果并不增加受票人的保证人之责任。因此，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五十九条。

#### 第六十条

273.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款(a)和第(2)款如下：

(1) 遇有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

(a) 出票人和持票人的直接前手背书人，及

(b) ………

(2)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对票据负责的直接前手当事人。

274. 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第(1)款(a)中的“持票人的直接前手背书人”字样究竟仅指作为持票人的转让人的背书人，或者还指票据上的最后背书人，即使有转让人仅以交付而介入于该背书人和持票人之间。对于第(2)款中的“直接前手当事人”字样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十条中要求通知的目的，是提请可受到追索的各当事人注意该票据已遭退票这个事实。因此，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澄清：必须获得通知者即为票据上最后出现的当事人，无论其是否为有义务发出通知的当事人之转让人。经起草小组重新拟定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十条，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275.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款。

### 第六十六条

276.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款(c)(-)的如下：

“(1) 持票人可从任何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

“(b) ……

“(c) 在到期日前：

“(一) 票据金额和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并须扣除按照本条第(4)款计算从付款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息；”。

277. 关于第(1)款(c)(-)提出了各种建议，该目涉及的是票据在到期日前获得付款

的情况。 根据一种建议，如果票据在到期日前获得付款，则票据本金和任何截至到期日为止应付利息均应减去自付款之日至到期日这段时间以一贴现率进行计算的数额。 据称，这种方法可反映出票据在获得付款之日对持票人所具有的实际价值。 反对这项建议的说，票据金额贴现是没有道理的，而且也不符合商业惯例。

278. 根据另一项建议，如果票据在到期日前获得付款，则票据本金不应贴现，而应付利息则应按截至到期日为止应付利息额减去自付款之日至到期日这段时间以一贴现率进行计算的数额予以确定。 相反的意见则说，如果规定应付利息为按规定的利率计算截至付款之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这就可更好地反映出各当事人的愿望。 据认为，在这方面，如果以一贴现率进行计算，所得结果可能失真，因为贴现率可不同于利率。

279. 根据另一项建议，如果票据未订有利息规定，应付金额应该是票据金额减去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以一贴现率进行计算的数额。 如果票据订有利息规定，应付金额应是票据本金加上至付款日为止按规定利率应计的利息。 有人指出，如果票据未对利息作具体规定，票据面额一般包括一个相当于至到期日的利息的增加数。 所以，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支付票据，对票据金额贴现是合理的。 但是，如果票据订有利息规定，那么规定只应支付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应计利息是符合各当事人的愿望的。

280. 委员会经审议后，采纳了后一种做法，委员会通过的经重新拟订的第(1)款(c)(一)载于附件一。

281. 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六十六条其他部分。

### 第六十七条

282. 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

## 第六十八条

283.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3)款案文如下:

“(3)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284. 委员会认为，第(3)款除了涉及付款给持票人的当事人的情况外，还应明确涉及当事人向一个向持票人付款的当事人付款的情况。请起草小组在第六十八条第(3)款以及在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七十三条第(2)款中拟订涉及这种情况的适当措词。

## 第六十九至七十二条

285.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七十三条

286. 有人指出，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款的某些语文文本错误地提及追索权。因此，委员会同意将第(1)款修正如下:

“(1) 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对票据的责任时，对他具有票据权利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解除。”

287. 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七十三条的其他部分。

288. 在讨论第七十三条的过程中，有人指出，第二节的标题“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没有准确地反映该条的重点，因为该条涉及的是当事人被解除责任后对其拥有追索权的其他各当事人的责任随之解除的情况。根据该款而随之解除责任的

其他各当事人将是该当事人的后手当事人。但是，也有人指出，一个后手当事人如果已作为前手当事人的保证人签字，就不能解除责任。因此，委员会同意第二节的标题应改为“其他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 第七十四至七十九条

289.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八十条

290.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1)款(c)项如下：

“(c) 对定期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从到期之日起算或者，如果汇票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则从退票之日起算；”

291. 委员会决定在“如果汇票不获承兑而遭退票，”一语之后加上下述字样：“从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者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加上这些字样的目的是要顾及委员会作出的有关限定受票人的保证人在有了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时的增加责任的决定（见上文第71和118段）。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第八十条的其他部分。

### 第八十一条、八十三和八十四条

292.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这些条款。

## 第八十四条之二和第八十五条

293. 起草小组提交的第八十四条之二如下：

“任何国家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只有当〔票据上注明的〕票据开立地和〔票据上注明的〕付款地都位于缔约国境内时，其法院才能适用本公约。”

294. 一种意见认为，方括号中“票据上注明的”字样应当删去。有人在表示支持这一意见时指出，有关一个国家的法院是否应当适用《公约》的规则应取决于实际情况，而不是各当事人在票据上注明的情况。否则，一个当事人可以假造票据上注明的一个地方，从而影响《公约》的实施。但是，普遍的意见是，应该保留这些字样，但删去方括号，因为所作保留意见的实质涉及到提及票据上列明的那些地点的第二条。有人在表示支持这一意见时指出，流通票据法的根本特点应该是，为了促进票据流通不受阻碍，各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应根据票据上注明的情况而不是票据之外的情况加以确定。而且，有人指出，国内法对在票据上列入虚假情况规定了适当制裁，诸如使票据失效。

295. 因此，委员会决定保留“票据上注明的”字样。委员会还决定将第八十五条的实质内容并入第八十四条之二，在第八十四条之二中加入第二款如下：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其他保留。”

## 第八十六条

296.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

## 第八十七条

297. 与会代表对第八十七条的含义提出了进一步问题，即该条究竟是指在《公约》根据第八十六条第(1)款在必要数量的同意接受约束书交存后生效之前开立的票据，还是指在《公约》根据第八十六条第(2)款对在按照第八十六条第(1)款《公约》生效后交存同意接受约束书的国家生效之前开立的票据。有人在表示支持后一种解释时指出，一个国家应对在《公约》根据第八十六条第(1)款生效后、但在该国成为缔约国之前开立的票据适用《公约》，因为这符合根据《公约》开立的票据的各当事人的愿望。但是，有人指出，即使按照这一解释，一个国家不一定有义务对这种票据适用《公约》。有人在表示支持前一种解释时指出，后一种解释将导致《公约》的追溯适用，这是违背法律传统的。

298. 有人提议删除第八十七条。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提议时说《公约》不会适用于在其根据第八十六条(1)生效之前所开立的票据，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此外，有人说，一国是否将《公约》适用于该国成为缔约国之前所开立的票据，这个问题在实际中很少出现；这个问题由各国自行决定就行了。委员会经过审议决定删除第八十七条。

## 第八十八条

299.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交的该条。

### D. 通过《公约》草案成为《公约》的程序

300. 委员会在完成了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后，审议了通过案文成为《公约》的可遵循程序。几个代表团首选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在将《公约》

草案转交联大时，应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查并通过该《公约》。另一项建议是应通过条款草案作为示范法，对这一建议表示了强烈反对。

301. 许多国家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建议联大通过目前形式的《公约》并将之开放供签署。有人在表示支持这种观点时说，《公约》草案案文好极了，将对国际流通票据法的统一作出重大贡献。召开外交会议的费用开支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案文是14年多的工作结果，业经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广泛讨论和仔细修改，无需进一步的实质性审议。案文的技术性很强，妥善处理了各个方面，所以进一步的审议不可能使之有很大的改进。

302. 针对这一意见，有人提出，这不是委员会决定的问题，委员会应铭记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此事。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如第304段决议草案所述，将《公约》草案转交联大，并建议联大审议该《公约》草案，以期通过《公约》或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303. 委员会表示赞赏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拟订出这样高质量的草案，该草案成功地将两大法系有关流通票据的概念和程序结合为一个具有其本身内在逻辑和连贯一致性的文本。委员会还表示赞赏曾在拟订《公约》草案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各位人士，即莫森·夏菲克先生（埃及，第一届会议）、雷内·罗布洛特先生（法国，第二至十一届会议）、威廉·维斯先生（荷兰，第十三至十五届会议）以及曾在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期间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伊凡·萨斯先生（匈牙利，第十七届会议）、P·K·克尔塔先生（印度，第十九届会议）和安娜·皮亚希·德巴诺西夫人（阿根廷，第二十届会议）。

#### 四. 委员会的决定和向联大提出的建议

304. 1987年8月14日，委员会第388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在1971年第四届会议上，决定继续进行工作拟订适用于特殊流通票据的统一规则供在国际交易中任择使用，

注意到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于1972年至1987年召开了十四届会议，全力拟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1984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中有争论的主要问题，并在1986和1987年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案文，

提请注意曾邀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与工作组第五届至第十五届各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十七届、十九届和二十届会议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有发言和提出建议的充分权利，

还提请注意曾两次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公约》草案提出书面意见，供1984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1987年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意识到联大在其第41/77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者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1. 提交联大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国际期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 建议联大审议该《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者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305. 在通过决定后，法国代表作了如下发言：〔发言原文为法语〕

“主席夫人，

谅您已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并未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委员会建议的案文，该案文，将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一起转交联合国大会。

这一积极态度主要反映了法国不愿损害这种高一级对话的建设性精神，这也正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特点所在。

但是，这也绝不损害法国对于本届会议结果所得出的《公约》草案的前途所持的立场。

我们确实认为拟转交联合国大会的《公约》草案文本仍有缺点。我们认为目前的这一草案会对那些不希望加入拟建立的新体系的国家产生不利后果。

主席夫人，如蒙将本发言全文载入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将不胜感谢。谢谢。”

### 第三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sup>7</sup>

#### A. 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 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

##### 导言

306.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这一题目，并根据其专长和职权范围，审议了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实现联大关于经济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中所提出的目标。<sup>5</sup>

307.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意将工业发展领域中有关合同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请秘书长进行关于大型工厂的供应和建造合同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提交一份报告。该工作组是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成立的。<sup>9</sup>

308.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准了关于工作组委托秘书处起草法律指南的决定，法律指南将查明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各当事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谈判这类合同。<sup>10</sup>

309. 秘书处编写了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法律指南的各章草稿，工作组第四、五、六、七、八各届会议讨论了各草稿。<sup>11</sup> 关于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秘书处按照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修订了法律指南草案。<sup>12</sup> 工作组经审议了修订的草案之后，按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3</sup> 中所载改动和增删通过了该草案。

## 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310. 委员会收到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A/CN.9/289 ) 以及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前言、导言和各章草稿 ( A/CN.9/WG.V/WP.20 和 Add.1-29 ) , 和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载有法律指南索引草案 ( A/CN.9/290 ) 。

311. 委员会就编写了这样全面、完整和精通专业的处理建造工厂合同问题的法律指南草案对工作组及其主席利夫·塞冯先生 ( 芬兰 ) 表示赞赏。 该法律指南兼顾了承包方和购买方的利益, 并将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从业者具有极大的实用价值。

312. 秘书处提议, 对第十三章“竣工、接收和验收”的第12和31段以及对第十八章“迟延、缺陷和其他不履约情况”的第43段作某些修改。 有人表示反对这些修改意见, 但是, 委员会经审议后, 决定通过这些修改。 委员会还通过了秘书处提议的对以下各章的修改: 第七章“价款和支付条件”的第41段, 第十二章“制造和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的第1段, 第十三章的第13段以及第十八章的第6段a。 经这些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提交本届会议的《贸易法委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313. 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安排及时出版各种语文的《法律指南》, 并采取措施广为散发。 尤其应采取措施将《法律指南》散发给有关政府官员、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贸易组织。 同时还强调了推广《法律指南》的重要意义。 委员会认为不仅秘书处应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而且各国政府尤其是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也应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委员会的秘书指出将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 阐述秘书处就散发和推广《法律指南》所采取的步骤, 并提出可能合乎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314. 请秘书处在收到《指南》使用者提出的意见表明这种修订是可取的情况下, 将修订《法律指南》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 委员会的决定

315.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4日第388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联大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的它的职权是进一步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在这一方面铭记在普遍发展国际贸易中各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考虑到联大通过的关于经济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

认为法律上有效的、统筹兼顾和公平的建造工厂国际合同对各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的，

认为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查明了这类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将有助于所有各当事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签订这类合同，

1. 通过《贸易法委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2. 请联大建议参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人士使用本《法律指南》；
3. 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广为散发和推广使用本《法律指南》。

### B. 国际采购

316.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国际采购领域进行工作作为一项优先题目。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报告秘书在就这一题目进行准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A/CN.9/291)。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并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 第四章

### 运输港站 经营人 赔偿责任

317. 委员会于1983年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将运输港站 经营人 赔偿责任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将拟订关于这一专题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分派给一个工作组。”1984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该项工作分派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sup>16</sup>

318.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87)。该报告阐述了工作组对运输港站 经营人 赔偿责任统一规则的审议和讨论情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这一报告。

## 第五章 工作协调

### A. 一般工作协调

319.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观察员报告说，该社已完成了国际金融租赁公约草案和国际代理通融公约草案的终定工作。该两公约草案将提交1988年5月9日至28日在渥太华举行的由加拿大政府担任东道主的外交会议通过。计划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320. 他还指出，关于铁路、公路、内河航行船只运输危险货物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公约草案已转交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审议。第一次会议已于1987年7月召开，第二次会议预定在12月举行。国际商业原则的一读已经完成，将于1988年春季开始二读。已就特许免赔问题进行了初步工作，统法社正考虑研究国际货物销售代理的内部关系。

321. 他最后通知委员会，“实践统一法”大会将于1987年9月7日至10日在罗马该社举行。

322.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观察员就该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当前活动作了详细发言。他特别提到1985年12月通过了经互会成员国科学技术进展综合方案。该方案规定经互会成员国共同努力在诸如电子学应用和经济全面自动化、新材料及其加工技术、原子能和生物技术等优先领域创新设备和技术。该方案向其他有关国家开放。据指出，1986年完成了一份评价报告，评价1972年5月26日签署的仲裁解决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关系中产生的民法争端公约的

实施情况和1974年核准的经互会成员国商会仲裁院统一规则。 这些规则业经修订，拟于1987—1988年就制订外贸仲裁统一法的益处和执行外国裁决问题进行研究；这一研究要考虑到贸易法委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经互会也对成员国各组织间交货共同条件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关于协调有关发明的国内法的提案。 最后，拟订了商业海运各项法律规范标准化协定；该协定草案对所有有关国家开放供签署。

323. 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就欧洲委员会和贸易法委会目前的合作情况作了发言。 他特别提到与欧洲共同体共同努力就世界相互依存和南北商事团结必要性掀起欧洲公众运动。 还提到了已经制订或即将完成的新的法律文本，诸如税务行政互助公约、内部贸易业务公约、破产事务官（遇破产时）在外国一定权力公约。 最后他说，欧洲委员会特别关注贸易法委会就自动化数据处理和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作工作，欧洲委员会在所谓“计算机犯罪”和保护银行系统数据方面的两项研究正在取得进展。

324. 委员会向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就其在本届会议讨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期间作出的有益贡献表示感谢。

#### B. 自动化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325. 委员会在1986年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报告叙述了活跃在自动化数据处理领域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请秘书处于1986年底或1987年初组织一次会议，可邀请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A/CN.9/279）。 委员会本届会议又收到了一份关于自动化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292）。

326. 报告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了由委员会秘书处作为东道主于1987年3月12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结果，第二部分分析了其他组织就此主题事项所进行的工作的情况。

327. 关于由秘书处作为东道主举行的有八个组织参加的会议结果，大家同意与会者交流情况本身就是最有益的合作形式之一，委员会应视情况发展于不久将来组织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关于其他组织的活动，报告载有下列组织已完成的或拟进行的工作情况报导：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国际商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

3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提交给它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提出的行动方针。

## 第六章 各公约的现状<sup>18</sup>

329. 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工作成果的下列各项公约的签字、批准、加入和认可方面的状况：《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以下称《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以下称《联合国销售公约》）。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此项公约虽然不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但却特别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有关。此外，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贸易法委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立法或正在制定立法的管辖当局的数目正在日益增多。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截至1987年5月15日为止的各公约以及贸易法委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现状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294）。

3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销售公约》将于1988年1月1日开始对阿根廷、中国、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生效。一些代表团报告说，它们的国家在争取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在这个问题上，据宣布作为两项1964年海牙公约（即1964年7月1日的《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和1964年7月1日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保存国的荷兰政府已邀请该两公约的缔约国参加定于委员会会议最后第二天举行的一次会议，以便讨论是否有可能考虑到《联合国销售公约》生效及其预期中的广泛采纳的情况对海牙公约采取一个共同立场。

331.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汉堡规则》方面的最新积极发展。一些代表团报

告说其政府正在研究有关批准该项公约的可取性。另据报告，在1987年6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有关《汉堡规则》的国际商会/贸发会议非正式会议上，托运人行业有组织地强烈希望迅速批准《汉堡规则》。这被视为是一项新因素，可能会积极地促进一些国家批准该项公约。

### 大会决议草案

332. 为了考虑进一步促进广泛加入作为其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的方式方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 大会

忆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据以设立的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 号决议，其目的是促进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忆及其信念，即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求改善条件，以利于广泛发展国际贸易，

注意到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

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于1988年1月1日生效表示满意，注意到经再交存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即可生效。

了解到应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请求拟订了《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深信广泛加入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将会造福于所有国家的人民，

1.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 (a)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 (b)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 (c)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请秘书长就各公约现状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第七章 培训与援助<sup>19</sup>

33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培训与援助的报告(A/CN.9/293)。该报告介绍了有秘书处成员作为发言者参与的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情况。该项报告还介绍了与拉丁美洲银行联盟(拉美银行联盟)合作在墨西哥城(1987年6月1日至3日)举办的座谈会的情况;该次座谈会讨论了委员会有关国际支付的案文。报告还进一步指出,自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共有三名实习员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了培训,并与委员会目前进行的项目建立了联系。

334.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1986年12月3日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1/77号决议中,联大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培训与援助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特别在区域基础上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以便促进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这类培训与援助工作。联大还对那些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办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组织和机构表示赞赏,并欢迎秘书处为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举办区域讨论会而采取的积极行动。联大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资助和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并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定期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与这类座谈会和讨论会。

335. 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还讨论了《中期计划》(见下文第338—341段)。有人指出,培训与援助工作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应给予比过去更为优先的地位。有人建议应设法为这类活动争取到定期预算拨款。还有人建议应努力争取从其他预算外来源获得资金。

336. 大家普遍认为,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十分重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与区域

经济集团合作举办。 有人指出，这类讨论会和座谈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青律师和政府官员来说具有重大价值。 若干位发言者满意地回顾了于1976年和1981年举办的有关委员会活动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是与委员会的年会一同举行的，大多数与会者来自发展中国家。 有人认为，今后应开展类似的活动。

## 第八章

### 联大有关决议和今后工作<sup>20</sup>

#### A. 联大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3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大1986年12月3日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1/77号决议。

#### B. 1990—1995年中期计划

338. 委员会审议了以会议室文件提交的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该计划的目的是为该段时期的方案预算提供基础，因此，是一份针对秘书处活动的文件。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就“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方案而言，对于秘书处优先事项进行的任何讨论都必然要涉及对委员会本身工作优先事项的讨论。

339. 据说，对委员会的未来进行普遍讨论，这是适宜的，因为委员会已有二十年历史了，特别是鉴于在过去的三年中，委员会每年都收到提交审议的重要法律文本，而没有时间考虑其将来的行动方针，只有在进行具体新项目方面除外。有人指出，1988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不会再收到任何法律文本，因此，该届会议将可全力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

340. 关于中期计划草案，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更加重视秘书处为促进通过和采用经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文本而作出的种种努力。与此有关的是，需要寻找办法，努力收集和传播法院和仲裁庭在经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生效后对公约作出解释的有关情况。与此同时，据认为秘书处迄今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忽视了应组织诸如1975年和1981年在委员会第八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时所举行的发展中国家

青年律师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等培训和援助活动。一位获得研究金参加最近一次讨论会代表，着重强调了这种讨论会的巨大价值。委员会强烈认为，除促进其文本外，还应将这种培训和援助活动放在优先地位。委员会指出，它认为应更加优先促进通过其法律文本和组织培训和援助活动，并不意味着，就国际贸易法的专题拟订新的法律文本就不那么重要了。

341. 正值需要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促进活动之时，委员会秘书处出现了35%的空缺率，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它请有关当局批准聘用合格的工作人员来填补四个专业人员员额的空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探索，如果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不能增加，有无可能为这些活动从预算外来源获得更多的资金。

### C. 方案执行报告

342. 委员会注意到，它已经可以得到1984—1985年方案执行报告的适用部分(A/41/318和Add.1)，以及方案规划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A/41/38)。

### D. 对于程序和今后议程的建议

343. 在讨论中期计划时，关于今后可以遵循的程序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一条建议是，秘书处应在闭会期间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协商，征询其对于如何制定下届会议议程的指导。反对意见认为，这样的程序难以实行，委员会应象过去那样把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交给秘书处去办理。大家同意，秘书处应为第二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作为一般讨论委员会中期今后工作的基础。大家还同意，委员会应讨论如何收集和传播法院和仲裁庭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解释情况。

34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考虑请联大增加委员会的成员。 另外还提出应审查关于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政策。

#### E.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45. 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1988年4月11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

#### F. 工作组的会议

346. 会议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将于1987年11月2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六届会议。 会议决定，如果工作组认为在拟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方面，工作进展有需要，工作组可在1988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上半年，一次在下半年，日期由秘书处确定。

347. 会议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1988年1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同意它可于1988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如果在《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统一规则》草案方面，认为此届会议确属必要的话。

348. 会议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将于1988年10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届会议。

## 注

- 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7个是在1982年11月15日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选举的(第37/308号决定),19个是在1985年12月10日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举的(第40/313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2 1987年7月20、22、30日第358、361、373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这样,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中的每组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 3 委员会于1987年7月20日至8月14日第358至385次和第38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11-211段。
- 5 同上,第223段。
- 6 同上,第213和220段。
- 7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1、12和14日第385、386和38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
-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c)、68、69、71段。
-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43段。
-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4段。

- 11 A/CN.9/234、A/CN.9/247、A/CN.9/259、A/CN.9/262和A/CN.9/276。
- 12 A/CN.9/WG.V/WP.20和Add.1-29。
- 13 A/CN.9/289。
- 14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第38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
- 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15段。
- 1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13段。
- 17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第38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
- 18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第38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
- 19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第38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
- 20 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第386和38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

##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

###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第一章。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

#####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载有“国际汇票(……公约)”标题,并在文内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的国际汇票。
- (2) 本公约适用于载有“国际本票(……公约)”标题,并在文内载有“国际本票(……公约)”字样的国际本票。
- (3) 本公约不适用于支票。

##### 第二条

- (1) 国际汇票是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汇票:
  - (a) 汇票开出地点;
  - (b) 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 (c)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d)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e) 付款地点。

(2) 国际本票是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本票：

- (a) 本票签立地点；
- (b) 签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 (c)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d) 付款地点。

(3) 本条第(1)或(2)款所述各点，如证明有误，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 第三条

(1) 汇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其中：

- (a) 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一笔确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命令；
- (b)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 (c) 载有出票日期；
- (d) 载有出票人的签字。

(2) 本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其中：

- (a) 载有签票人负责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一笔确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承诺；
- (b)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 (c) 载有签票日期；
- (d) 载有签票人的签字。

### 第四条

不论按照第二条第(1)或(2)款在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上列明的各个地点是否位于缔约国内，本公约均适用。

## 第二章。解释

### 第一节。总则

#### 第五条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该注意到它的国际性质，在适用上促进其一致性的需要和在国际交易中遵守诚信的原则。

#### 第六条

在本公约内：

- (a) “汇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
- (b) “本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本票；
- (c) “票据”是指汇票或本票；
- (d) “受票人”是指汇票已对他开出而尚未经他承兑的人；
- (e) “受款人”是指出票人指示向他付款或签票人承诺向他付款的人；
- (f) “持票人”是指按第十六条的规定拥有票据的人；
- (g)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符合第三十条各项条件的持票人；
- (h) “保证人”是指根据第四十七条承担保证义务的任何人，无论其属第四十八条第(4)款(b)项(“保证”)或(c)项(“担保”)的情况。
- (i) “当事人”是指作为出票人、签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在票据上签字的人；
- (j) “到期”是指第十条第(4)、(5)、(6)和(7)款指的付款日期；

- (k) “签字”是指手书签字、其摹真印鉴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相同认证；  
“伪造签字”包括非法使用上述方法所作出的签字；
- (l) “货币”或“通货”包括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制定或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协议规定的一种货币记帐单位，但本公约的适用不得妨碍该政府间机构的规则或有关协议的规定。

### 第七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某人实际上对一项事实知情，或不可能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应视为此人对该项事实知情。

### 第二节。正式条件的解释

### 第八条

票据应付的金额应视为一笔确定的金额，尽管该票据表明这笔金额支付应：

- (a) 附有利息；
- (b)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
- (c)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支付未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 (d) 按照票据上订明的或由票据所示办法来确定的汇率支付；或
- (e) 以不同于用以表示票据金额的货币的另一种货币支付。

### 第九条

(1) 以文字表明的金额与以数码表明的金额不符时，票据应付金额即以文字金额为准。

(2) 如果金额不止一次以文字表示，而其间有不符之处，则应付金额即以较小金额为准。如果金额不止一次以数码表示，而其间有不符之处，则适用同样规则。

(3) 如用以表示金额的货币与票据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同名，且该特定货币未经指明为任何特定国家的货币，则该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4) 任何票据载明在付款时应附有利息，而未订明起息日期，则利息应自票据日期开始计算。

(5) 票据上载明付款金额附有利息，除订明付息的利率者外，视同无利息规定。

(6) 计息利率可以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表示。为使可变利率符合此一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随一种或多种基准利率变化，而且对每一基准利率必须加以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而不得由出票或签票时在票据上指名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方面加以确定，除非仅在基准利率规定中指名该人。

(7) 计息利率以可变利率表示时，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该利率不应低于或高于某一指定利率，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可变幅度。

(8) 如果可变利率不符合本条第(6)款规定，或因任何理由不能确定任一期间的可变利率数值，则应以按照第七十一条第(2)款计算的利率支付有关期间的应付利息。

## 第十条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应视为凭票即付：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类似含义的字样；或

(b) 未表明付款日期。

(2) 载明确定日期付款的票据，于到期后获得承兑、背书或保证，则对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而言，即为凭票即付的票据。

(3) 票据载明在下列日期之一付款时，即视为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 (a) 在某一规定的日期或规定日期后的一定期间或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  
或
  - (b) 见票后的一定期间，或
  - (c)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或
  - (d)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支付未  
履行时，未支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 (4) 在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付款的票据，其付款时间由票据日期确定。
- (5)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其付款时间由承兑日期确定，或在不获承兑  
而遭退票的情况下，由拒绝证书日期确定，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由退票日  
期确定。
- (6) 凭票即付的票据，其付款时间是该票据被提示付款的日期。
- (7)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本票，其付款时间由签票人在本票上签认见票的日  
期决定，如签认被拒绝时，则提示日期决定。
- (8) 开出或签立票据规定在指定日期后的或票据日期后的或见票后的一个月或  
数月付款时，该票据应在应该付款的那一个月内的相应日期付款。 如果没有相  
应日期，则应在该月的最后一天付款。

### 第十一条

- (1) 汇票可：
-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 (b) 开出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收款人付款。
- (2) 本票可：
-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立；
  - (b) 签立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收款人付款。

(3) 票据如经规定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中的任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一人付款，其中任一拥有该票据的人可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票据应向全体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可由全体受款人来行使。

## 第十二条

汇票可由出票人：

- (a) 向他自己开出；
- (b) 开出向他所指定的人付款。

### 第三节。不完整票据的补齐

## 第十三条

(1) 不完整的票据满足第一条第(1)款的条件并载有出票人签字或受票人承兑，或满足第一条第(2)款和第三条第(2)款(d)项的条件，但缺乏第二条和第三条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其他有关成份时，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票据即为有效的汇票或本票。

(2) 这种票据的补齐如未经授权或不按照所获授权，则：

- (a) 于补齐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可以就这种缺乏授权对在成为持票人时即知道这种缺乏授权的持票人提出抗辩；
- (b) 于补齐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应按照所补齐的票据上的条件承担责任。

### 第三章。转让

#### 第十四条

票据的转让手续是：

- (a) 由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该票据；或
- (b) 当前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票据。

#### 第十五条

- (1) 背书必须写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必须签字。
- (2) 背书可为：
  - (a) 空白背书，即仅有签字或签字附加说明表示凭该票据向票据拥有者付款；
  - (b) 特别背书，即签字并指明凭该票据向何人付款。
- (3) 非受票人仅在票据背面签字即为背书。

#### 第十六条

-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持票人：
  - (a) 拥有票据的受款人；
  - (b) 拥有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或前手背书为空白背书的票据，并且该票据上有一系列的连续背书，即使任一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背书。
-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有另一项背书，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3) 票据系某人或任何前手持票人在缺乏行为能力或欺诈、胁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等情形下取得，并可能由此导致对该票据的索偿或就责任提出抗辩的事实，不妨碍他成为持票人。

### 第十七条

票据持有人的前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可：

- (a) 在该票据上以空白背书或特别背书再作背书；或
- (b) 将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在该背书内表明该票据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某一指定的人付款；或
- (c) 按照第十四条(b)项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 第十八条

(1) 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得转让，而且任何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2) 背书含有“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得继续转让。任何其后的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 第十九条

(1) 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

(2) 以附条件的背书转让票据时，不问条件是否实现均转让票据。该条件对被背书人之后的各当事人和受让人无效。

### 第二十条

对票据应付金额的一部分所作的背书，作为背书是无效的。

### 第二十一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除有相反的证实外，即推定票据上所载背书的顺序为每一背书的作出次序。

### 第二十二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被背书人收取票款时，则被背书人为持票人，他：

- (a)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 (b) 仅可为托收目的在票据上背书；
- (c) 仅受可向背书人提出的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票据的任何后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三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担保价值”、“保证价值”等字样或任何表明保证的其他字样时，则被背书人为持票人，他：

- (a)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 (b) 仅可为托收目的在票据上背书；
  - (c) 仅受第二十九或第三十一条具体规定的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 (2) 这种被背书人背书托收，则他对该票据的任何后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持票人可按照第十四条向一个前手当事人或向受票人转让该票据；但如被转让人以前曾是该票据的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有碍于使他取得持票人资格的背书均可划掉。

#### 第二十五条

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外，可在票据到期后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 第二十六条

(1) 如果背书是伪造的，其背书被伪造的人或在伪造前签署票据的当事人有权就因此项伪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下列人员索取赔偿：

- (a) 伪造人；
  - (b) 伪造人直接向其转让票据的人；
  - (c) 向伪造人直接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付款时，或
  - (b) 在他收到付款时（若此情况发生在后），

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3) 此外，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4) 除对伪造人外，根据本条第(1)款可予索回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七十一或第七十二条所提到的数额。

### 第二十七条

(1) 如果背书系由就该事项未经授权或无权约束其委托人的代理人作出，则该委托人或在该背书之前签署该票据的当事人有权就因此项背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下列人员索取赔偿：

- (a) 代理人；
- (b) 代理人直接向其转让票据的人；
- (c) 向代理人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托收被背书人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票据款项时，或
- (b) 在他收到付款时（若此情况发生在后），

对于该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3) 此外，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于该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4) 除对代理人外，根据本条第(1)款可予索回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七十一或第七十二条所提到的数额。

##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 第一节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 第二十八条

- (1) 票据持有人对该票据各当事人拥有本公约授予他的一切权利。
- (2) 持票人可按照第十四条转让该票据。

#### 第二十九条

- (1) 当事人可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 (a) 按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1)款可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任何抗辩；
  - (b) 基于他本人与出票人或他本人与其受让人在票据项下一项交易的任何抗辩，但必须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抗辩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 (c) 基于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但必须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抗辩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 (d) 对他本人与持票人间的合同内行动可提出的任何抗辩；
  - (e) 根据本公约所能提出的其他任何抗辩。
- (2)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须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有效索偿的限制，但必须他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索偿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3) 于提示付款期限届满后取得票据的持票人须受约结其转让人的任何对票据的索偿或就票据责任提出的抗辩的限制。

(4) 当事人不得以第三者对该票据有索偿的事实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除非：

- (a) 该第三者对该票据提出了有效索偿；或
- (b) 该持票人以偷窃手段取得该票据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加该偷窃或伪造行为。

### 第三十条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以下票据的持有人，即该票据在他取得时是完整的，或该票据属于第十一条第(1)款所指的不完整票据并已按照授权予以补齐，但必须是在他成为持票人时：

- (a) 他对第二十九条第1款(a)、(b)、(c)和(e)项所指的对票据责任的抗辩不知情；
- (b) 他对任何人对该票据的有效索偿不知情；
- (c) 他对该票据曾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不知情；
- (d) 该票据没有超出第五十六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和
- (e) 他未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未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 第三十一条

-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但下列抗辩除外：
  - (a) 本公约第三十四条(1)、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1)、第三十七条(3)、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抗辩。

- (b) 基于他本人与上述持票人在票据项下的交易或由于上述持票人有任何欺诈行为而使该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而提出的抗辩。
- (c)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行为能力，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事实而提出的抗辩，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且须他是被诱骗签字。

(2) 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票据的任何索偿的限制，但由于他本人与索偿者在票据项下的交易而引起的有效索偿除外。

### 第三十二条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即将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的权利和就该票据拥有的权利授予任何后手持票人。

(2) 如有下列情形，后手持票人即不享有这种权利：

- (a) 他参与了一项引起对该票据索偿或就票据责任提出抗辩的交易；
- (b) 他以前曾是持票人但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 第三十三条

除有相反证明外，每一个持票人均推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 第二节。当事人的责任

### A. 总则

#### 第三十四条

(1) 在第三十五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限制下，除非一个人在票据上签字，他对该票据不承担责任。

(2) 一个人以非其本名的名字在票据上签字，则须如同以其本名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 第三十五条

票据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被伪造的签字的人承担任何责任。但如他同意受该伪造签字的约束或声称这是他本人的签字，则须如同他本人曾签署该票据一样地承担责任。

#### 第三十六条

(1) 票据如经重大改动时：

(a) 于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b) 于重大改动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某当事人作出、授权或同意某项重大改动，则他应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2) 除有相反证明外，即推定为在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

(3) 凡对票据上任何当事人在任何方面的书面保证所作的任何改动，均为重大改动。

### 第三十七条

(1) 票据可由代理人签字。

(2) 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票据上签字，并且票据上显示他是以指名的该一委托人的代表身份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此签字应由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3) 一个人未经授权签字或越权而作为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字，或由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字但未在票据上显示他是以某一指名的人的代表身份签字，或虽在票据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份签字但未指明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此签字应由在票据上签字的人而非他声称他所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4) 票据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份作出的问题，仅以票据上的内容为准。

(5) 依据本条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声称代表的人支付票款后本应享有的权利相同。

### 第三十八条

汇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产生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可用于支付的资金转移给收款人的作用。

#### B. 出票人

### 第三十九条

(1) 出票人负责于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任何必要的拒

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向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

(2) 出票人可在汇票上明文规定排除或限制他对承兑或付款的责任。此项规定只对该出票人有效。排除或限制付款责任的规定，只有在另一当事人对汇票负有责任或承担责任时才发生效力。

### C. 签票人

#### 第四十条

(1) 签票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取得并支付本票的任何当事人，按照该本票所载条件支付票款。

(2) 签票人不得在本票上规定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任何此种规定均属无效。

### D. 受票人和承兑人

#### 第四十一条

(1) 受票人在承兑汇票以前对该汇票不承担责任。

(2) 承兑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按照其承兑条件支付票款。

#### 第四十二条

(1) 承兑必须书写在汇票人，并可因下列情形而生效：

- (a) 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或
  - (b) 仅由受票人签字。
- (2) 承兑可书写在汇票的正面或背面。

#### 第四十三条

(1) 凡满足第一条第(1)款所载条件的不完整的汇票，可在出票人签字前或在其他不完整的情况下由受票人承兑。

(2) 汇票可在到期前，到期日或到期后承兑，或在该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承兑。

(3)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或必须在某一指定日期前提示承兑的汇票，当承兑时，承兑人必须注明承兑日期；如承兑人未注明承兑日期，则出票人或持票人均可加注承兑日期。

(4)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随后受票人又承兑了该汇票，则持票人有权要求以该汇票遭退票的日期作为承兑日期。

#### 第四十四条

(1) 承兑必须是无条件的。 承兑如果附加条件或改变汇票规定，即为有条件的。

(2) 如受票人在汇票上规定他的承兑须受条件的限制时：

(a) 他仍应按照其有条件承兑的规定而受约束；

(b) 汇票在不获承兑时即遭退票。

(3) 仅对部分应付金额进行承兑，是有条件承兑。 如持票人接受这种承兑，则该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只涉及该所余部分。

(4) 承兑时注明将在某一特定地址或由某一特定代理人付款的承兑，并非有条件承兑，但必须：

- (a) 付款的地点没有改变；
- (b) 该汇票并非由另一代理人付款。

#### E. 背书人

#### 第四十五条

(1) 背书人负责于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向取得或支付票据的任何后手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

(2) 背书人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 这种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

#### F. 以背书或仅以交付方式的转让

#### 第四十六条

(1) 除非另有协议，以背书和交付或仅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人向他对之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表明：

- (a) 票据上没有任何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
- (b) 票据没有重大改动；
- (c) 在转让时，他不知道有任何事实会损害受让人向汇票承兑人，或在汇票不获承兑的情况下向出票人或向本票的签票人，要求支付票款的权利。

(2) 只有在受让人接受票据时对造成本条第(1)款规定的责任的情况不知情，转让人才根据本条第(1)款承担责任。

(3) 当转让人根据本条第(1)款承担责任时，受让人可以甚至在到期日前，凭退回票据，索回他付给转让人的款额，并加上按照第七十一条计算的利息。

## G. 保证人

### 第四十七条

(1) 不论票据是否已获承兑，均可对票据金额的全部或一部为某一当事人或受票人提供付款保证。 任何人均可提供保证而不论他是否已为当事人。

(2) 保证应记载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

(3) 保证应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前手背书保证”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并不构成保证。

(4) 单是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除签票人、出票人或受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5) 保证人可指明他所要保证的人。 如未指明时，他所要保证的人就汇票而言，为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为签票人。

(6) 保证人不得以他在票据上签字在前而他所保证的人签字在后，或他在票据上签字时票据并不完整的事实作为抗辩理由而拒不负责。

### 第四十八条

(1) 保证人对票据所负责任的性质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所负责任的性质相同。

- (2) 如果保证人所保证的是受票人，则保证人保证：
- (a) 向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支付到期票款；
  - (b) 如果汇票规定应在确定时间支付票款，则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凭任何必要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支付票款；
- (3) 关于保证人本人的抗辩，保证人：
- (a) 对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根据第二十九条第(1)、(3)和(4)款可予提出的抗辩；
  - (b) 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根据第三十一条第(1)款可予提出的抗辩。
- (4) 关于保证人所保证的人可能提出的抗辩：
- (a) 保证人对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所保证的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1)、(3)和(4)款可对这种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 (b) 以“保证”、“支付保证”或“托收保证”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所保证的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1)款可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 (c) 以“担保”或“与担保同”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
    - (一) 根据第三十一条第(1)款(b)项有关受保护的持票人以欺诈行为获得保证人所保证的人在票据上的签字的抗辩；
    - (二) 根据第五十四或第五十八条有关票据未作提示承兑或付款的抗辩；
    - (三) 根据第六十四条有关票据未作正当的提示承兑或付款的抗辩；
    - (四) 根据第八十五条有关不得再向他所保证的人行使诉讼权的抗辩。
  - (d) 并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仅以签字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本款(b)项提及的抗辩；
  - (e) 并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仅以签字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

持票人只可提出本款(c)项提及的抗辩。

#### 第四十九条

(1) 保证人按照第七十三条支付票款即在已付金额限度内解除他所保证的当事人对该票据的责任。

(2) 支付票款的保证人可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和对该当事人就此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收回已支付的票款和任何利息。

## 第五章。提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

### 第一节。提示承兑和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 第五十条

- (1) 汇票可提示承兑。
-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a) 出票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b) 汇票应在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
  - (c) 除该汇票为凭票即付者外，汇票应在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

#### 第五十一条

(1) 出票人可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在某一指定日期之前或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除依据第五十条第(2)款(b)或(c)项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外，出票人可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

(2) 如果不顾本条第(1)款所容许的规定而将汇票提示承兑并遭拒绝时，该汇票并不因而遭退票。

(3) 虽有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受票人如承兑该汇票时，该项承兑仍属有效。

#### 第五十二条

汇票如按照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当的提示承兑：

-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提示汇票；
- (b) 如果受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承兑汇票时，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承兑；
- (c) 如果汇票应于指定日期付款，必须在该日之前或该日提示承兑；
- (d) 应凭票即付或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
- (e) 出票人规定提示承兑日期或期限的汇票，必须在所定日期或所定期限内提示。

### 第五十三条

(1)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作必要或任意提示承兑：

- (a) 受票人死亡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人，或者
- (b) 受票人是不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作必要的提示承兑：

- (a) 汇票应于指定日期付款，而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而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该日前或该日作出提示承兑，或者
- (b) 汇票应于见票后一定时间后付款，而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而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作出提示承兑。

(3) 在受本条第(1)和(2)款限制的情况下，延迟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不负延迟责任，但是如遇下列情形，仍须作出提示承兑：汇票规定必须于所定期限内提示承兑，延迟提示承兑是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而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的以及在延迟的原因消失后持票人必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承兑。

#### 第五十四条

- (1) 如汇票必须提示承兑而未能提示时，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对该汇票均无责任。
- (2) 不将汇票提示承兑，并不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

#### 第五十五条

- (1) 遇有下列情形，汇票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 (a) 经正当提示，受票人明白表示拒绝承兑该汇票，或经适当努力仍无法获得承兑，或持票人无法获得其根据本公约规定有权获得的承兑；
  - (b) 依据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除非该汇票事实上已获承兑。
- (2)
  - (a) 汇票因按本条第(1)款(a)项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在第六十条的规定限制下，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b) 汇票因按本条第(1)款(b)项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c) 汇票因按本条第(1)款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根据任何必要拒绝证书要求受票人的保证人付款。
- (3) 若凭票即付的汇票提示承兑，但遭拒绝，该汇票不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 第二节. 提示付款和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第五十六条

票据如按照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当的提示付款：

-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提示票据；
- (b) 除汇票另有明文规定外，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名的本票，均可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
- (c) 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必须向根据适用法律为其继承的人或有权管理其遗产的人提示；
- (d) 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根据适用法律有权支付票款时，即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付款；
- (e) 凡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提示付款；
- (f) 凡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票据日期后一年内提示付款；
- (g) 票据被提示付款的地点必须是：
  - (一) 票据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或
  - (二)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则为票据上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或
  - (三)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则为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惯常住所；
- (h) 票据在一个票据交换所提示即为正当提示付款，但须这一交换所所在地的法律或这一交换所的规则或惯例有此规定。

## 第五十七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提示付款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 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2) 遇有下列情况，即无需提示付款：

(a) 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提示；此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其后手的任何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非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到期后的三十天以后，延迟提示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三十天之后，延迟的原因继续存在；

(d) 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由于无力清偿债务，不再有能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付款能力的人，或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e) 不存在按照第五十六条(g)项必须提示票据的地点。

(3)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并已作成拒绝证书，亦无需再提示付款。

### 第五十八条

- (1) 票据未作正当的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 (2) 不将票据提示付款，并不解除承兑人、签票人和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

### 第五十九条

-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a) 虽经正当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根据本公约规定他有权获得的付款；
  - (b) 如按照第五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提示付款，而票据到期仍未付款。
- (2) 汇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可在第六十条规定的限制下，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3) 如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可在第六十条规定的限制下，对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 第三节. 追索

### 第六十条

如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票据按照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成正当的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

## A. 拒绝证书

### 第六十一条

(1) 拒绝证书是在票据已被退票的地点作成的退票陈述书。由一个在这方面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的人在陈述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陈述书必须记载下列各项：

- (a) 要求对该票据作成拒绝证书的人的姓名；
- (b) 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和
- (c) 所提出的要求和得到的任何答复，或无法找到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事实。

(2) 拒绝证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作在票据或附单（“粘单”）上；或
- (b) 作在单独一分文件上，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注明与已被退票的票据是一致的。

(3) 除票据规定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以外，也可在票据上作出书面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由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签字并注明日期，或者在票据指定付款场所指名某人付款的情况下，则由此被指名人在票据上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项声明的要旨必须是承兑或付款已被拒绝。

(4) 为本公约的目的，按照本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即为拒绝证书。

### 第六十二条

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票据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四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 第六十三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对票据作成拒绝证书，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

(2) 遇有下列情况，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无需作成拒绝证书：

- (a) 如果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作成拒绝证书，此种放弃：
  -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 (b) 在退票之日三十天后，本条第(1)款所述延迟作成拒绝证书的原因继续存在；
-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 (d) 如按照第五十三条或第五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 第六十四条

(1) 票据如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当地作成此项证书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2) 承兑人、签票人和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不因该票据未作成拒绝证书而免除责任。

## B. 退票通知书

### 第六十五条

(1) 遇有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

(a) 出票人和最后背书人，及

(b) 持票人可根据票据所载资料查明其地址的所有其他背书人和保证人。

(2)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书后，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对票据负责的最后前手当事人。

(3) 退票通知书有利于就票据享有对被通知当事人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

### 第六十六条

(1) 退票通知书可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注明与票据内容是一致的措词为之，并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票据即为充分的通知，但须附有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的陈述书。

(2) 退票通知书如在当时情况下以适当方式通知或送交被通知的当事人，不论该当事人是否收到，均为正式通知。

(3) 退票通知书的适当发出，由规定发出此项通知书的人负证明之责。

### 第六十七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在下列日期之一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a) 作成拒绝证书之日，或者如无需拒绝证书，则为退票之日；

(c) 收到另一当事人所发退票通知书之日。

### 第六十八条

(1) 遇有需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人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该人不负延迟责任。 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

(a) 如经适当努力，仍无法发出通知书；

(b) 如果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退票通知书；这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 第六十九条

需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人，如未向有权收到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发出此项通知，应对该当事人因为未发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赔偿不得超过第七十一或第七十二条所提到的数额。

#### 第四节. 应付金额

##### 第七十条

(1) 持票人可对应向票据负责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全体当事人行使其对该票据的各项权利，并且无须遵守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取得并支付票据的任何当事人可以同样方式对向其负责的各当事人行使其权利。

(2) 对一个当事人提出的诉讼并不排除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的诉讼，无论其是否是最初对之提出诉讼的当事人的后手当事人。

##### 第七十一条

(1) 持票人可从任何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在到期日：票据金额和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

(b) 在到期日后：

(一) 票据金额和截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

(二) 如有到期后应付利息的规定，则为规定利率的利息，如未有规定，则为按本条第(2)款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本款(b)项(一)所定数额自提示之日起算；

(三)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c) 在到期日前：

(一) 票据金额和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或者，如未订有利息规定，须扣除按照本条第(4)款计算从付款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息；

(二) 他发出拒绝证书和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2) 利率应为在票据付款地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诉讼的付息利率。

(3) 本条第(2)款毫不妨碍法庭就迟付对持票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判给损害赔偿或补偿。

(4) 贴现率应为在持票人有主要营业处所的地点行使追索权之日所实行的官方利率(贴现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如无营业处所,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又如无此项利率时,则视情况采用合理的利率。

## 第七十二条

(1) 支付了票据金额因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了其对票据的责任的当事人可向对他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索回:

(a) 他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b) 该项金额按照第七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利率,自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c) 他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 第六章. 解除责任

### 第一节. 因付款而解除责任

#### 第七十三条

(1) 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时间向持票人或已付票款而拥有该票据的后手当事人支付第七十一或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应付款额时，即可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 (a) 到期日或在该日以后；或
- (b) 在到期日前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

(2) 除了对接受付款的人之外，在到期日以前，不属本条第(1)款(b)项所作的付款，并不使付款的当事人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3)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了票据的当事人，并在付款时知道该持票人或该当事人以偷窃行为手段取得该票据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则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4) (a) 除另有协议外，接受票据付款的人必须：

- (一) 将该票据交付给支付该款项的受票人；
- (二) 将该票据、收款帐目清单和任何拒绝证书交付给支付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b) 在票据需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时，受票人或除最后一笔分期款项外的付款当事人，可以要求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提及此项付款并向他出具收据。

(c) 需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的票据，其任何一笔分期款项如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而一当事人于发生退票时支付该分期款项，则接受这种付款的持票人必须将票据的证明无误的副本和任何必要的

经认证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其对该票据的权利。

- (d) 如果要求付款的人不将票据交付被要求付款的人，后者可不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不付款并不构成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e) 如果已经付款，但受票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票据，该付款人即解除责任，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后来向之转让票据的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 第七十四条

- (1)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
- (2) 如持票人不接受向他提供的部分付款时，该票据即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3)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接受部分付款：
  - (a) 即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 (b) 就未付的金额而言，该票据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4)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当事人接受部分付款：
  - (a) 即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解除该付款当事人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票据副本和任何必要的经认证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对该票据的权利。
- (5) 受票人或作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可要求在票据上批注此项付款，并要求向他出具关于此项付款的收据。
- (6) 如余额被支付，接受余额而拥有该票据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载有已收到部分付款批注的票据和任何经认证的拒绝证书。

## 第七十五条

- (1) 持票人可拒绝在按照第五十六条票据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收取付款。
- (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在按照第五十六条票据提示付款的地点付款，该票据即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第七十六条

- (1) 票据必须以表示应付金额的货币付款。
- (2) 当应付金额以第六条(1)项意义范围内的某一货币记帐单位表示，而且该货币记帐单位在付款者和收款者之间是可以转让的，则除非票据上具体指明付款货币，则付款应以转让货币记帐单位的方式为之。如果货币记帐单位在两者之间是不可转让的，则付款应以票据上具体指明的货币为之，如未指明这种货币，则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
- (3) 出票人或签票人可在票据上注明必须以表示应付金额的货币以外的指定货币付款。 在此种情况下：
  - (a) 该票据必须以此项指定货币付款；
  - (b) 应付金额须按票据上所示汇率折算。 如未注明汇率，应付金额须按到期日的即期汇票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 (一) 如果指定的货币为付款地点所用的货币（当地货币）汇率应为该票据按照第五十六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汇率；或
    - (二) 如果指定的货币不是当地货币，则应按照该票据按第五十六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惯例；
  - (c)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按照该汇率；
  -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退票之日或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
- (d)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按照该汇率；
  -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到期日或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
- (4) 本条的任何规定毫不妨碍法院对持票人因汇率波动遭受损失判给损害赔偿，但须这种损失是因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造成的。
- (5) 某一日期的通行汇率应为，由持票人选择的，该票据按照第五十六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或实际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

### 第七十七条

-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外汇管制条例及其关于保护本国货币的规定，包括该国按照它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所必须适用的条例。
- (2) (a) 如果由于执行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票据，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应付金额须按第五十六条(g)项该票据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提示日的即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行汇率）折算。
- (b) (一)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退票之日或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 (二) 如果该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提示之日或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折算；
- (三) 第七十六条第(3)和第(4)款可根据情况适用。

## 第二节. 其他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 第七十八条

(1) 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对票据的责任时，对他具有票据权利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解除。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了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票款，即在同等程度上解除了各当事人的责任，除非受票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了汇票的当事人，并在付款时知道该持票人或该当事人以偷窃手段取得该票据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

## 第七章. 丧失票据

### 第七十九条

(1) 不论由于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票据时，丧失票据之人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限制下，应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要求付款权。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不能以要求付款的人未拥有该票据的事实作为不承担票据责任的抗辩。

(2) (a) 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人必须以书面方式向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申明：

(一) 关于已丧失的票据有关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第(1)或第(2)款所规定的各项细节；为此目的，该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可向该当事人提出该票据的副本；

(二) 证明如果他拥有该票据即有权向被要求付款人获得付款的各项事

实；

- (三) 使他不能提出该票据的各项事实。
- (b) 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当事人可要求索款人提供抵押，以便就他由于以后支付已丧失的票据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
- (c) 此项抵押的性质及其条件由要求付款的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决定。如无法达成协议，法院可决定是否需要抵押，如果需要，并应决定此项抵押的性质及其条件。
- (d) 如果无法提供抵押，则法院可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票据金额，连同可根据第七十一或第七十二条要求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存放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并可决定此项存款的存放期间。此项存款应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

#### 第八十条

(1) 已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如果事后遇另一人将该票据向他提示付款，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向其付款的人。

(2) 此项通知必须在提示票据之日或其后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并且必须说明提示该票据之人的姓名及提示的日期和地点。

(3) 如不发出通知，则已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即应对他已向其付款的人因未发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但损失赔偿不得超过第七十一或第七十二条所提到的数额。

(4) 已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如因他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而延迟发出此项通知，可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

(5) 如果延迟发出此项通知的原因在应发出该项通知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之

后继续存在时，则应免除该项通知。

### 第八十一条

(1) 已按照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支付已丧失票据，而事后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票据的当事人，或因丧失票据而丧失向应对他负责的任何人索偿权利的当事人，均有权；

(a) 如已获提供抵押，则可将抵押变卖；或

(b) 如果款已交存于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则要求收回所存金额。

(2) 如果该项抵押所担保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票据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按照第七十九条第(2)款(b)项规定提供抵押的人有权要求解除该项抵押。

### 第八十二条

为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可使用符合第七十九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书面申明。

### 第八十三条

按照第七十九条收到已丧失票据票款的人必须将第七十九条第(2)款(a)项规定出具的书面申明加上他的收款批注及任何拒绝证书和收款帐目清单交付付款的当事人。

### 第八十四条

(1) 按照第七十九条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享有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

同样权利。

(2) 该当事人只有在他拥有第八十三条所指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可行使其权利。

## 第八章. 期限(时效)

### 第八十五条

- (1) 由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向下列各方行使：
  - (a) 对凭票付款的本票签票人或其保证人，自本票的日期起算；
  - (b) 对定期付款的票据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自到期日起算；
  - (c) 对定期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自到期日起算，或者如果汇票不获承兑而遭退票，自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者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则自退票之日起算；
  - (d)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承兑人或其保证人，自汇票承兑日起算，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则自票据日期起算；
  - (e)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自他在汇票上签字之日起算，或者如果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则自汇票日期起算；
  - (f) 对出票人或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自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作成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自退票之日起算。

(2) 按照第七十一条或第七十二条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可在他支付票款之日起一年内向应对其负责的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

## 第九章. 最后条款

### 第八十六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第八十七条

- (1) 本公约于……在联合国大会签字仪式上开放供签署，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1988年12月31日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从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开放供所有非签署国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八十八条

-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正其所做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 第八十九条

(1) 任何国家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只有当票据上注明的票据开立地和票据上注明的付款地都位于缔约国境内时，其法院才能适用本公约。

(2)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其他保留。

### 第九十条

(1) 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

### 第九十一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正式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内如为退约生效订有一段较长的时间，则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较长时间期届满时生效。本公约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前开立的票据。

一千九百八十七年……月……日订于……，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件二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条款的条次对照表

条 次		条 次	
委员会第20届会议审议的文本 (A/41/17附件和A/CN.9/288, 和A/CN.9/WG.IV/WP.33)	最后文本 (A/42/17附件一)	委员会第20届会议审议的文本 (A/41/17附件和A/CN.9/288, 和A/CN.9/WG.IV/WP.33)	最后文本 (A/42/17附件一)
一	一	四十三	四十八
一之二	二	四十四	四十九
一之三	三	四十五	五十
二	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三	五	四十七	五十二
四	六	四十八	五十三
五	七	四十九	五十四
六	八	五十	五十五
七	九	五十一	五十六
八	十	五十二	五十七
九	十一	五十三	五十八
十	十二	五十四	五十九
十一	十三	五十五	六十
十二	十四	五十六	六十一
十三	十五	五十七	六十二
十四	十六	五十八	六十三
十五	十七	五十九	六十四
十六	十八	六十	六十五
十七	十九	六十一	六十六
十八	二十	六十二	六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六十三	六十八
二十	二十二	六十四	六十九
二十之二	二十三	六十五	七十
二十一	二十四	六十六	七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	六十七	七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六十八	七十三
二十三之二	二十七	六十九	七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八	七十	七十五
二十五	二十九	七十一	七十六
二十五之二	三十	七十二	七十七
二十六	三十一	七十三	七十八
二十七	三十二	七十四	七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三	七十五	八十
二十九	三十四	七十六	八十一
三十	三十五	七十七	八十二
三十一	三十六	七十八	八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七	七十九	八十四
三十三	三十八	八十	八十五
三十四	三十九	八十一	八十六
三十五	四十	八十二	八十七
三十六	四十一	八十三	八十八
三十七	四十二	八十四	八十九
三十八	四十三	八十五	九十
三十九	四十四	八十六	九十一
四十	四十五	八十七	九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七	八十八	九十三

### 附 件 三

####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A. 普通文件

A/CN.9/286	临时议程
A/CN.9/287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86年12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A/CN.9/288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87年2月17日至27日,纽约)
A/CN.9/28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纽约)
A/CN.9/290	秘书长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的报告
A/CN.9/291	国际采购
A/CN.9/292	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A/CN.9/293	培训与援助
A/CN.9/294	各公约的现状
A/CN.9/295	与贸易法委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 B. 限发文件

A/CN.9/XX/CRP.1 和 Add.1-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A/CN.9/XX/CRP.2	贸易法委会及其秘书处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A/CN.9/XX/CRP.3 法国和埃及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4 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6 奥地利、墨西哥、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7 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瑞士、埃及、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8 埃及、法国、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9 和 Add.1-4 经起草小组修订的条款草案
- A/CN.9/XX/CRP.10 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11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12 秘书处关于对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作某些改动和增补的建议
- A/CN.9/XX/CRP.13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15/Rev.1 中国代表的提案
- A/CN.9/XX/CRP.16 贸易法委会决议草案

### C. 资料文件

- A/CN.9/XX/INF.1/Rev.1 与会者名单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